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RELIANCE SECURITIE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

一、公司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三、本次發行現金增資新股概要：

(一)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二)發行股數：137,550,000股。

(三)發行金額：新台幣1,375,500,000元整。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五)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期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興櫃登錄費用新台幣 20,000 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2~4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網站：<http://www.rsc.com.tw/>

九、本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登記設立資本	246,000	17.88%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34,393	9.77%
現金增資	1,719,607	125.02%
資本公積轉增資	0	0%
減資	(724,500)	(52.67%)
合 計	1,375,5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8 樓 電話：(04)2223-6021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電話：(02)2768-666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永琳會計師、黃健豪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rsmi.com.tw>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15 號 12 樓 電話：(02)7735-92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蔣森秋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93-9988

電子郵件信箱：johnson_jiang@mail.rs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隆泰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93-9988

電子郵件信箱：lt_chen@mail.rs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rsc.com.tw/>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375,500,00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電話：(02)2393-9988			
設立日期：78 年 8 月 24 日			網址：http://www.rsc.com.tw/				
上市日期：無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79.08.29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 董事長 廖述群 總經理 張清榮			發 言 人：蔣森秋 代理發言人：陳隆泰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68-6668		網址：http:// masterlink.com.tw	
				地址：105 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陳永琳、黃健豪			電話：(02) 7735-9288		網址：http://www.rsmi.com.tw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15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 2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 25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3.84%(104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比率：1.56% (104 年 9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4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金醇臻品(股)公司	63.84%	獨立董事	許慶樺	0%		
	代表人：廖述群		獨立董事	陳重光	0%		
董事	金醇臻品(股)公司	63.84%	監察人	品侑實業(股)公司	1.56%		
	代表人：張清榮			代表人：葉唐榮			
董事	金醇臻品(股)公司	63.84%	監察人	品侑實業(股)公司	1.56%		
	代表人：鄭彩蓮			代表人：黃風然			
董事	金醇臻品(股)公司	63.84%	大股東	金醇臻品(股)公司	63.84%		
	代表人：吳坤哲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承銷及兼營投顧等綜合證券商業務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100 % 外銷 無					第 27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2~4 頁		
去 (1 0 3) 年 度營業收入： 252,973 千元					第 110 頁		
個 別 財 報稅後純益： 59,567 千元 每股盈餘： 0.43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 行 條 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 年 11 月 2 日			刊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 其他重要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5
(二) 關係企業.....	7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8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
(五) 發起人.....	10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4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5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5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8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9
(六) 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9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9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情形	2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21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27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29
(四) 環保支出資訊.....	29
(五) 勞資關係.....	2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30
(二) 租賃資產.....	30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30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30
(二) 綜合持股比例.....	30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0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30

四、重要契約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3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3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3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32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3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36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43
(四) 財務分析.....	44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4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49
--	----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4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9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49
(三) 期後事項	49
(四) 其他	4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50
(二) 財務績效	51
(三) 現金流量	51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2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2
(六) 其他重要事項	52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3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53
(二)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53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53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5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5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5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5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5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5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5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5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5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5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5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55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5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56
二、公司章程.....	57
三、盈餘分配表.....	61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登記及開業日期：民國 78 年 8 月 24 日。

(二) 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02)2393-9988	
台北	分	公	司	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4 樓	(02)2311-6818
三重	分	公	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66 號 7 樓	(02)2971-8188
和平	分	公	司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208 之 1 號	(02)2378-9999
中正	分	公	司	台中市台灣大道一段 728 號 5、6 樓	(04)2202-6200
新營	分	公	司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二段 109 號 3 樓	(06)633-7258

本公司為證券商無設置工廠。

(三) 公司沿革

78 年 8 月 24 日	成立中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營業務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資本額為 246,000 仟元。
79 年 8 月 29 日	經財證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9）台財證（一）第 02139 號函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80 年 8 月 17 日	盈餘轉增資 4,920 仟元，資本額為 250,920 仟元。
80 年 9 月 10 日	設立台北分公司於 10 月開始營業。
83 年 7 月 23 日	盈餘轉增資 30,110 仟元，資本額為 281,030 仟元。
83 年 10 月 14 日	設立中正分公司於 12 月開始營業。
85 年 6 月 13 日	獲准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85 年 6 月 24 日	櫃台買賣業務開始營業。
85 年 7 月 5 日	盈餘轉增資 14,052 仟元，資本額為 295,082 仟元。
86 年 5 月 26 日	設立新營分公司於 7 月開始營業。
87 年 3 月 16 日	盈餘轉增資 29,508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311 仟元，另現金增資 49,900 仟元，資本額為 375,802 仟元。
87 年 7 月 30 日	獲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88 年 5 月 12 日	盈餘轉增資 54,491 仟元及現金增資 1,669,707 仟元，資本額為 21 億元。
88 年 5 月 21 日	獲准增加自營、承銷、股務代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
88 年 6 月 15 日	變更公司名稱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年 7 月	開始經營自營及承銷業務。
89 年 4 月 29 日	設立仁愛分公司於 5 月開始營業。
89 年 5 月 30 日	設立和平分公司於 6 月開始營業。

89 年 6 月 19 日	設立新生分公司於 7 月開始營業。
89 年 8 月 8 日	設立復興分公司於 8 月開始營業。
89 年 8 月 14 日	總公司與新生分公司營業處所互換，並將新生分公司更名為市府分公司。
89 年 8 月 14 日	開始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
89 年 9 月 16 日	自營部遷址於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3 樓。
89 年 9 月 22 日	債券部開始營業。
89 年 10 月 12 日	承銷部遷址於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4 樓。
90 年 7 月 1 日	停止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
93 年 3 月 8 日	仁愛分公司遷址於台北縣三重市重陽路一段 66 號 7 樓，同時並更名為三重分公司。
93 年 9 月 16 日	終止復興分公司營業，併將業務全部移轉至總公司營業處。
94 年 2 月 4 日	終止市府分公司營業，併將業務全部移轉至中正分公司。
98 年 8 月 17 日	和平分公司遷址於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208 之 1 號。
99 年 7 月 21 日	經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核准減少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24,500,000 元整，並於 99 年 09 月 15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101 年 11 月 1 日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開業。
104 年 1 月 19 日	承銷部遷址於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3 樓。
104 年 1 月 23 日	兼營投資顧問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經紀及自營業務；債券部位，故除養券部位外，交易部位皆控制在極低水準，本公司目前並無承作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業務；本公司係代辦信用，無直接融資與客戶；本公司除必要之短息資金融通用以投資股票，每年支付銀行短期借款利息甚低，利率對本公司損益應無直接影響。
- (2) 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主要營收來源為國內投資人及上市櫃等發行公司，交易以本國貨幣計價，故受匯率變動影響不大。
-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概無直接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為規避自營部及承銷部庫存股票之市價波動風險，所從事台股指數期貨交易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交易，兼以避險目的之交易活動，其相關政策之執行，除審慎評估、依業務權責分層負責回報、定期績效及風險評估回報及控管外，以本公司之「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為依據。

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5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本公司並不得為任何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且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不得借貸予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為證券商僅對國內、外投資市場作投資分析，出具研究報告，提供客戶參考，並發展快速便利之網路下單系統，每年支付之費用僅列入一般費用支出，不適用研發費用會計項目。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政府持續推動發展資本市場，鼓勵公開發行公司上市、上櫃，有助於發行市場之熱絡，擴大證券業務規模，使得證券業之業務空間不斷擴大。另外，政府亦持續加快開放金融市場的政策腳步，本公司亦積極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將持續推出符合市場趨勢及投資人所需之各式新金融商品。本公司面臨股本小、據點少、知名度低、業務項目發展不足等問題，故積極與證券周邊事業互相配合，如兼營期貨輔助交易業務，搭配證券金融公司辦理信用交易，複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並成立兼營投顧業務，提供研究報告予投資人，不定期辦理投資講座等，加強客戶投資方向及下單意願，增加公司收入。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因應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投資大眾交易習慣轉趨重視網路交易金融商品，本公司積極擴展網路交易業務，並投資相關資訊網路設備，以提供投資大眾完善有效之交易環境。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企業形象取決於投資人與社會大眾對於本公司品牌認同，以及是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而定，本公司積極推動上市或上櫃，提高公司知名度。而本公司在危機處理上，平時已有既定模式與萬全準備，足以因應正常業務之突發狀況。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併購計畫，故不適用。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為證券商無設置廠房，故不適用。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為證券商無進貨或銷貨，故不適用。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監察人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4月16日及104年10月13日出售本公司股票1,000,000股及560,000股，持股比率由2.28%下降至1.15%，係屬該公司正常投資操作及資金運用，截至刊印日為止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仍占64.99%，故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無影響。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歷年來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101年度，無稅負行政救濟訴願事件及其他爭訟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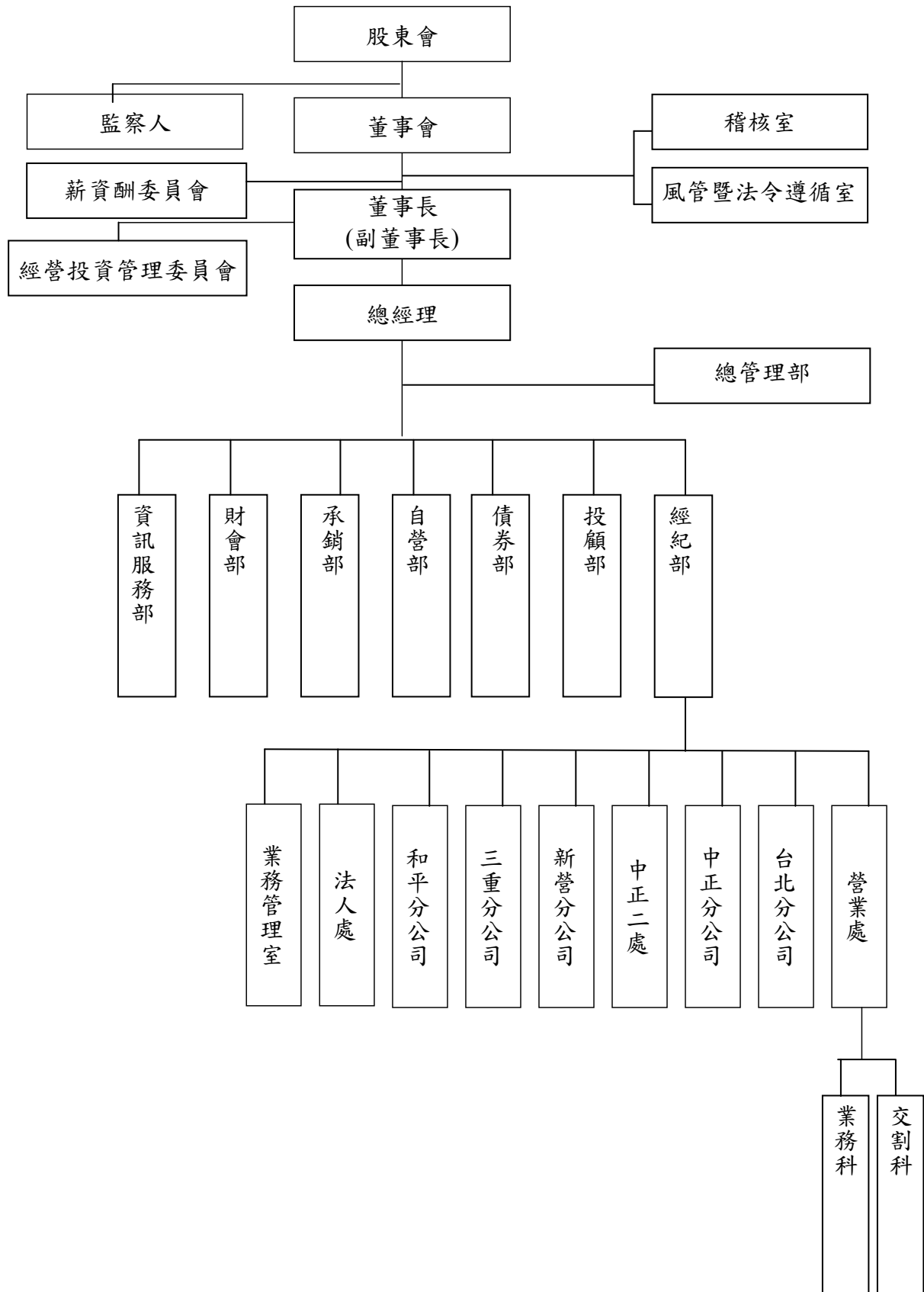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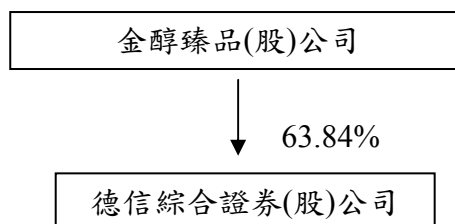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會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設立，重大決策需呈送該會核決。
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	1. 由董事長及總經理、承銷部、自營部、債券部、研究部等部門主管組成。 2. 定期檢討各項短期投資及營業證券之績效。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 2. 評估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風管暨法令遵循室	1. 建置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管理機制。 2. 籌設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 3. 盤中、後、平時風險管理作業。 4. 法令遵循事務之控管。
稽核室	1.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2. 異常事項通報、追蹤。 3. 例行性稽核作業。
總管理部	1. 各項耗品及資產、設備詢、採購作業。 2. 重大工程監督。 3. 固定資產及庫存品管理。 4. 人員招募及人事管理、薪獎發放作業及員工教育訓練。
承銷部	1. 業務開發作業。 2. 承銷案件接案、評估、銷售作業。 3. 包銷證券出售作業。
自營部	1. 上市、櫃證券投資。 2. 自營投資規劃、交易買賣執行、帳務處理與投資檢討。 3. 總體經濟、投資模型、產業研究、上市櫃公司研究拜訪。 4. 研究報告、晨訊、投資週刊撰寫編輯。 5. 支援經紀等業務部門晨間解盤、專題投資講座。
投顧部	1. 國內外總體經濟、投資模型、產業研究。 2. 上市櫃公司研究拜訪。 3. 研究報告、晨訊、投資週刊撰寫編輯。 4. 客戶顧問及諮詢。
債券部	1. 債券經紀、自營買賣。 2. 公司債承銷業務。 3. 國內外總體經濟、國內外債市及央行貨幣政策研究。 4. 客戶顧問及諮詢。
財會部	1. 有關會計、預算、財務及出納等業務事項。 2. 財務資金調度、運用及管理事宜。 3. 財務報表編製及公告。
資訊服務部	1. 資訊網路資源管理。 2. 應用程式開發及系統維護。 3. 行銷企劃及投資講座舉辦。 4. 資訊客戶服務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經紀業務管理部	1. 經紀業務行銷規劃與統籌。 2. 證券、期貨受託買賣及交割業務。 3. 衍生性商品及代銷業務擬定及拓展。 4. 經紀業務風險控制及客戶管理。 5. 業務人員管理及訓練。 6. 營業單位及分公司經紀業務督導協助等事務。 7. 各項期貨業務規劃與執行。 8. 期貨交易風險控制及砍倉處置。 9. 上手期貨商聯繫及維護。 10. 業務人員期貨教育訓練。
法人處	1. 電子交易業務推廣。 2. 各項經紀業務執行。 3. 法人關係維護及開發。 4. 基金申購及業務開發。 5. 協助推廣電子交易業務。
營業處及 中正二處、 各分公司	1. 各項經紀業務執行。 2. 客戶開發及招攬、風險管理。 3. 業務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 4. 各項行銷活動推廣。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與本公司關係

104 年 9 月 30 日

關係企業 名稱	與公司 之關係	本公司出資或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份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份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金醇臻品 (股)公司	母公司	—	—	—	63.84%	87,808	911,448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認股權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關係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張清榮	中華民國	95.6.1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網路證券總經理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蔣森秋	中華民國	91.2.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太平洋證券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樓偉國	中華民國	103.9.1	—	—	—	—	—	—	賓州大學企管所 寶成證券協理	—	—	—	—	—
“	連乾文	中華民國	103.9.1	—	—	—	—	—	—	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 國際大通證券投資顧問分析師	—	—	—	—	—
“	陳隆泰	中華民國	92.6.24	—	—	—	—	—	—	南亞工專紡織科 元大京華證券稽核	—	—	—	—	—
資深協理	吳坤哲	中華民國	100.11.1	—	—	—	—	—	—	台灣大學森研所 網路證券副理	—	—	—	—	—
“	楊源榮	中華民國	100.2.01	65,149	0.047	—	—	—	—	東海大學國貿系 德信證券協理	—	—	—	—	—
協 理	丁榮山	中華民國	103.6.1	—	—	—	—	—	—	文化大學銀保系 富隆證券經理	—	—	—	—	—
“	杜天行	中華民國	95.6.15	—	—	—	—	—	—	銘傳大學經濟系 網路證券經理	—	—	—	—	—
“	江巍峰 (註)	中華民國	104.10.1	—	—	—	—	—	—	海洋大學船舶機械系 台紙總稽核	—	—	—	—	—
“	胡崑鑫	中華民國	100.9.01	—	—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台中銀行證券商經理人	—	—	—	—	—
“	林志文	中華民國	95.7.24	—	—	—	—	—	—	政戰學校新聞系 網路證券經理	—	—	—	—	—
“	王俊傑	中華民國	104.6.16	—	—	—	—	—	—	東吳大學化學系 元大投顧經理	—	—	—	—	—
資深經理	陳秋菊	中華民國	103.6.30	—	—	—	—	—	—	靜宜大學國貿系 新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課長	—	—	—	—	—
“	莊國華	中華民國	89.6.23	—	—	—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 宏福證券專員	—	—	—	—	—
副理	林尚瑛	中華民國	99.3.01	—	—	—	—	—	—	僑光商專企管系 德信證券副理	—	—	—	—	—

註：江巍峰係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就任新營分公司協理。

(四)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 有 股 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金醇臻品(股)公司 代表人：廖述群 (註 1)	中 華 民 國	99.11.12	102.6.25	三年	87,808	63.84%	87,808	63.84%	—	—	—	—	法國 SORBONNE 大學 閩常國際董事長	閩常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 事	金醇臻品(股)公司 代表人：張清榮	中 華 民 國	102.6.25	102.6.25	三年	"	"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網路證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	—	—
董 事	金醇臻品(股)公司 代表人：鄭彩蓮 (註 2)	中 華 民 國	102.6.25	102.6.25	三年	"	"	"	"	—	—	—	—	彰化女商 中國人造纖維董事	—	原董 事長	王 貴 增	子
董 事	金醇臻品(股)公司 代表人：吳坤哲	中 華 民 國	99.11.12	102.6.25	三年	"	"	"	"	—	—	—	—	台灣大學森研所 網路證券副理	本公司協理	—	—	—
獨立 董事	陳重光	中 華 民 國	102.6.25	102.6.25	三年	—	—	—	—	—	—	—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 閩常國際董事	閩常國際(股) 公司董事	—	—	—
獨立 董事	許慶樺(註3)	中 華 民 國	104.6.16	104.6.16	三年 (註3)	—	—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台灣企銀副總經理	—	—	—	—
原董 事長	王 貴增(註 1)	中 華 民 國	99.11.12	102.6.25	三年	464	0.34%	2,582	1.88%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研究所 中國人造纖維董事長	—	董 事	鄭 彩 蓮	母
監察人	品侑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唐榮	中 華 民 國	100.9.29	102.6.25	三年	3,142	2.28%	2,142 (註4)	1.56% (註4)	—	—	—	—	台灣大學會計系 匯僑公司總經理	匯僑(股)公司 總經理	—	—	—
監察人	品侑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風然	中 華 民 國	102.6.25	102.6.25	三年	"	"	"	"	—	—	—	—	復興工商 袖珍藝術工作室	袖珍藝術 工作室負責人	—	—	—

註 1：原董事長王貴增於 103 年 6 月 12 日辭任。原獨立董事廖述群於 103 年 6 月 12 日辭任，金醇臻品(股)公司原代表人林忠誠，於 103 年 6 月 13 日改派廖述群，並於 103 年 6 月 16 日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就任董事長。

註 2：鄭彩蓮係本公司原董事長王貴增之直系親屬。

註 3：許慶樺係原獨立董事廖述群於 103 年 6 月 12 日辭任後，於最近期股東會 104 年 6 月 16 日補選，任期同第十屆董事。

註 4：監察人：品侑實業(股)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出售 560 仟股，截止刊印日止持有股數 1,582 仟股，持有比率 1.15%

2. 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04 年 9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貴增 98%，何家瑜 2%
品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風然 40%，陳榕濠 3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監察人是否具有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4 年 9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金醇臻品(股)公司 代表人：廖述群															無
金醇臻品(股)公司 代表人：張清榮															無
金醇臻品(股)公司 代表人：鄭彩蓮															無
金醇臻品(股)公司 代表人：吳坤哲															無
陳重光															無
許慶樺															無
品侑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唐榮															無
品侑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風然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損)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原 獨立董事)	廖 述 群 (註1)	—	—	—	—	—	—	15	15	0.03	0.03	—	—	—	—	—	—	—	—	—	—	0.03	0.03	無
原董事長	王 貴 增 (註2)	612	612	—	—	—	—	6	6	1.04	1.04	—	—	—	—	—	—	—	—	—	—	1.04	1.04	無
董事兼任 總經理	金醇臻品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張 清 榮	—	—	—	—	—	—	164	164	0.27	0.27	2,418	2,418	—	—	—	—	—	—	—	—	4.33	4.33	無
副總經理 (原董事)	金醇臻品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林 忠 誠 (註3)	—	—	—	—	—	—	6	6	0.01	0.01	562	562	—	—	—	—	—	—	—	—	0.95	0.95	無
董 事	金醇臻品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鄭 彩 蓮	—	—	—	—	—	—	15	15	0.03	0.03	—	—	—	—	—	—	—	—	—	—	0.03	0.03	無
董事兼任 協 理	金醇臻品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吳 坤 哲	—	—	—	—	—	—	15	15	0.03	0.03	1,211	1,211	—	—	—	—	—	—	—	—	2.06	2.06	無
獨立董事	陳 重 光	—	—	—	—	—	—	15	15	0.03	0.03	—	—	—	—	—	—	—	—	—	—	0.03	0.03	無

註 1：原為獨立董事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就任董事長。

註 2：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解任董事長。

註 3：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解任董事。

酬金級距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廖述群、王貴增、張清榮、林忠誠、鄭彩蓮、吳坤哲、陳重光	廖述群、王貴增、張清榮、林忠誠、鄭彩蓮、吳坤哲、陳重光	廖述群、王貴增、林忠誠、鄭彩蓮、吳坤哲、陳重光	廖述群、王貴增、林忠誠、鄭彩蓮、吳坤哲、陳重光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張清榮	張清榮
總 計	7人	7人	7人	7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12

職 稱	姓 名	監 察 人 酬 勞						A、B 及 C 等 三 項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 酬 (A)		酬 勞 (B)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C)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監 察 人	品侑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葉唐榮	-	-	-	-	15	15	0.03	0.03	無
監 察 人	品侑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黃風然	-	-	-	-	15	15	0.03	0.03	無

酬金級距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黃風然、葉唐榮	黃風然、葉唐榮
總 計	2人	2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清榮	2,013	2,013	—	—	42	42	—	—	—	—	3.45	3.45	—	—	—	—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蔣森秋	1,353	1,353	—	—	170	170	—	—	—	—	2.56	2.56	—	—	—	—	無
副總經理	林忠誠(註1)	568	568	—	—	—	—	—	—	—	—	0.95	0.95	—	—	—	—	無
副總經理	樓偉國	1,282	1,282	—	—	241	241	—	—	—	—	2.56	2.56	—	—	—	—	無
副總經理	陳隆泰	1,078	1,078	—	—	225	225	—	—	—	—	2.19	2.19	—	—	—	—	無
副總經理	連乾文(註2)	460	460	—	—	84	84	—	—	—	—	0.91	0.91	—	—	—	—	無
副總經理	劉繼中(註3)	770	770	—	—	—	—	—	—	—	—	1.29	1.29	—	—	—	—	無

13

註 1：於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解任副總經理。
註 2：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就任副總經理。
註 3：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解任副總經理。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蔣森秋、林忠誠、樓偉國、陳隆泰、連乾文、劉繼中	蔣森秋、林忠誠、樓偉國、陳隆泰、連乾文、劉繼中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張清榮	張清榮
總計	7人	7人

4.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表

單位：仟元

職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	997	1.67%	997	1.67%	1668	3.91%	1668	3.91%
監察人	30	0.05%	30	0.05%	21	0.05%	21	0.0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286	13.91%	8,286	13.91%	8,773	20.57%	8,773	20.57%

註：103 年度稅後純益計 59,567 仟元，102 年度稅後純益計 42,647 仟元。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參考同業水準，暨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後議訂之。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主係原董事長領取之薪資報酬、因兼任員工身份或執行業務之薪資及車馬費外，並未領取其他酬金。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及退職金，薪資水準係依參考同業水準，暨對公司貢獻；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費用，及提供總經理之房舍租金外，尚無其他紅利及限制新股等項目。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未上市及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37,550	562,450	700,000	未上市、櫃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財 產抵充 股數者	其他
78. 8	10	24,600	246,000	24,600	246,000	設立資本	無	78.8.24 經(78) 商第 102959 號
80. 7	10	25,092	250,920	25,092	250,920	盈餘轉增資 4,920 仟元	無	80.7.31(80) 台財證(二) 第 21273 號
83. 7	10	28,103	281,030	28,103	281,030	盈餘轉增資 30,110 仟元	無	83.7.5(83) 台財證(二) 第 31612 號
85. 6	10	29,508	295,082	29,508	295,082	盈餘轉增資 14,052 仟元	無	85.6.6(85) 台財證(二) 第 33759 號
87. 2	10	37,580	375,802	37,580	375,802	盈餘轉增資 30,820 仟元 現金增資 49,900 仟元	無	87.2.29(87) 台財證(二) 第 94996 號
88. 3	10	700,000	7,000,000	210,000	2,100,000	盈餘轉增資 54,491 仟元 現金增資 1,669,707 仟元	無	88.3.26(88) 台財證(二) 第 28617 號
99. 7	10	700,000	7,000,000	137,550	1,375,500	減少實收資本 724,500 仟元 彌補累積虧損	無	99.7.21 金管證券字第 0990037916 號

2. 最近三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4 年 9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12	587	2	612
持有股數	26,249	0	111,844,058	24,129,308	1,550,385	137,550,000
持股比例	0.02%	0%	81.31%	17.54%	1.13%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4 年 9 月 3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235	168,138	0.12
1,000 至 5,000	158	479,721	0.34
5,001 至 10,000	46	324,704	0.23
10,001 至 15,000	22	270,311	0.20
15,001 至 20,000	14	257,391	0.20
20,001 至 30,000	27	675,264	0.49
30,001 至 40,000	17	593,282	0.43
40,001 至 50,000	14	615,207	0.45
50,001 至 100,000	22	1,533,946	1.11
100,001 至 200,000	20	2,765,083	2.01
200,001 至 400,000	14	3,886,780	2.83
400,001 至 600,000	1	495,984	0.36
600,001 至 800,000	9	6,468,645	4.70
800,001 至 1,000,000	1	1,000,000	0.73
1,000,001 以上	13	118,015,544	85.80
合 計	613	137,550,000	100.00

註:每股面額十元；特別股：無

3.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
及比例

104 年 9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醇臻品(股)公司	87,808,106	63.84%
久津實業(股)公司	7,258,143	5.28%
昌潤水資源生技(股)公司	4,957,093	3.60%
台灣愛克思資訊科技(股)公司	3,799,000	2.76%
王貴增	2,581,723	1.88%
太子汽車工業(股)公司	2,577,771	1.87%
品侑實業(股)公司	2,141,653	1.56%
蘇張春美	1,637,999	1.19%
林信佑	1,113,500	0.81%
林信宏	1,070,928	0.78%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資訊：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原 獨立董事)	廖 述 群 (註1)	—	—	—	—	—	—
原董事長	王 貴 增 (註1)	—	—	—	—	—	—
董 事	金醇臻品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 人兼任 總經理	張 清 榮	—	—	—	—	—	—
原法人代表 人兼任 副總經理	林 忠 誠 (註2)	—	—	—	—	—	—
法人 代表人	鄭 彩 蓮	—	—	—	—	—	—
法人代表 人兼任 協 理	吳 坤 哲	—	—	—	—	—	—
獨立董事	陳 重 光	—	—	—	—	—	—
獨立董事	許 慶 樺 (註 3)	—	—	—	—	—	—
監察人	品侑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註 4)	—	—	—	—	(1,000,000)	—
法人 代表人	葉唐榮	—	—	—	—	—	—
法人 代表人	黃風然	—	—	—	—	—	—
資深 副總經理	蔣森秋	—	—	—	—	—	—
副總經理	樓偉國	—	—	—	—	—	—
副總經理	連乾文	—	—	—	—	—	—
副總經理	陳隆泰	—	—	—	—	—	—
資深協理	吳坤哲	—	—	—	—	—	—
資深協理	楊源榮	—	—	—	—	—	—
協 理	丁榮山	—	—	—	—	—	—
協 理	杜天行	—	—	—	—	—	—
協 理	江巍峰 (註 5)	—	—	—	—	—	—
協 理	胡崑鑫	—	—	—	—	—	—
協 理	林志文	—	—	—	—	—	—
協 理	王俊傑	—	—	—	—	—	—
資深經理	陳秋菊	—	—	—	—	—	—
資深經理	莊國華	—	—	—	—	—	—
副理	林尚瑛	—	—	—	—	—	—

註1：原董事長王貴增於103年6月12日辭任。原獨立董事廖述群於103年6月12日辭任，金醇臻品(股)公司原代表人林忠誠，於103年6月13日改派廖述群，並於103年6月16日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就任董事長。

註2：於民國103年7月7日解任副總經理。

註3：許慶樺係原獨立董事廖述群於103年6月12日辭任後，於最近期股東會104年6月16日補選，任期同第十屆董事。

註4：監察人：品侑實業(股)公司於104年10月13日另出售560仟股，截止刊印日止持有股數1,582仟股，持有比率1.15%

註5：江巍峰係於104年10月1日就任新營分公司協理。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交易相對人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質押變動，故不適用。

(4)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4年9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金醇臻品(股)公司	87,808	63.84%					王貴增	10%以上大股東	
久津實業(股)公司	7,258	5.28%					王貴增	與負責人有二親等	
昌潤水資源生技(股)公司	4,957	3.60%					無		
台灣愛克思資訊科技(股)公司	3,799	2.76%					無		
王貴增	2,582	1.88%					金醇臻品(股)公司	被投資公司	
太子汽車工業(股)公司	2,578	1.87%					無		
品侑實業(股)公司	2,142	1.56%					無		
蘇張春美	1,638	1.19%					無		
林信佑	1,114	0.81%					林信宏	二親等	
林信宏	1,071	0.78%					林信佑	二親等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最 高	未上市、未上櫃	未上市、未上櫃	未上市、未上櫃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市價	分 配 前	9.89	10.32	10.10
	分 配 後	9.89	10.32	10.10
每股淨值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7,550	137,550	137,550
每股盈餘	每 股 盈 餘	0.31	0.43	0.2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	—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	—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劃，需以資本大型化支應公司未來之成長幅度，故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另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視情形搭配低現金股利。

(1) 年度稅後盈餘預計提撥股利主要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當年度獲利狀況而定，並考量健全財務結構、行業發展特性、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維持穩定股利水準予以適度調整。

(2)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優先考量，惟在穩定股利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係於分配不足時備供動支。

(3) 公司分派股利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主要係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狀況及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並以維持公司每股盈餘獲利水準之平衡而定，原則上當 EPS 達到 2 元以上，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並斟酌搭配現金股利為之；當 EPS 未達到 2 元時，則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4) 資本公積主要來自現金增資溢價，其提撥比率除考量法令限制外，並配合公司盈餘配股比率，作為平衡股利政策之依據。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獲利除用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公積外，由於可分金額過低，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25 日討論通過不配發股利，並業經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年度終結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並儘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提列 20% 特別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如尚有盈餘作如后分派：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6%。
 - (2) 公司章程所載董事、監察人酬勞：4%。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03 年度已預估員工紅利 1,50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1,000,000 元，經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員工酬勞不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予發放，故 103 年度所估列之金額於 104 年度迴轉。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A 在集中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B 在集中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C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D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E 承銷有價證券。
- F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G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H 經營期貨輔助業務。
- I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J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部門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業 務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經 紀 業 務	123,340	60.84%	121,004	50.87%	145,551	57.53%
自 營 業 務	66,116	32.62%	107,474	45.18%	85,372	33.75%
承 銷 業 務	8,255	4.07%	5,007	2.10%	18,483	7.31%
期貨輔助業務	5,015	2.47%	4,397	1.85%	3,567	1.41%
合 計	202,726	100.00%	237,882	100.00%	252,973	100.00%

(3) 公司目前主要產(商)品或服務項目

A. 經紀業務

- a. 集中交易市場接受委託證券買賣業務之辦理。
- b. 營業處所接受委託證券買賣業務之辦理。
- c.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d. 經營複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B. 自營業務

- a.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b.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C. 承銷業務

- a. 有價證券代銷及包銷服務。

- b. 上市、櫃規劃與輔導業務。
- c. 現金增資計劃。
- d. 承辦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存託憑證等商品設計與發行規劃。
- e. 企業財務策略規劃與諮詢顧問服務。
- f. 協助辦理企業併購事宜。
- D. 債券業務
 - a. 債券買賣斷交易。
 - b. 債券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 E 投資顧問業務
 - a. 提供研究報告。
 - b. 辦理投資講座。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 A. 因應電子投資交易環境變遷，各項電子交易平台更新。
 - B. 跨部門法人機構拜訪，連結各部門資訊開發客戶運用。
 - C. 加強投資資訊提供投資操作，經紀客戶分級提供差別服務。
 - D. 運用金融周邊相關公司，策略互助合作，新增業務及辦理各項活動。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 總體經濟環境

a. 國際經濟：

為求景氣復甦和因應金融風暴所產生的衝擊，過去幾年美國實施了三輪的量化寬鬆(QE)貨幣政策。美國的經濟景氣在QE的帶動下非但走出了金融風暴帶來的陰霾，甚至帶來了新一波的成長動能。歐盟成員國在美國的帶領下雖然挺過了金融風暴，但在出口衰退、希臘退出歐元區和烏克蘭等不確定因素的干擾下壓抑了經濟的成長動力。亞洲區的經濟強權日本和中國也期望藉由貨幣貶值讓出口成長力道能夠持續，惟政策效果對於實質經濟的影響不若美國顯著。103年下半年石油價格的暴跌也讓看似樂觀的經濟景氣增添新的不確定因素。

根據世界貨幣基金會(IMF)於104年1月份的預測，104年全球經濟的成長率為3.5%，將為近五年的新高，其中美國成長3.6%，歐盟成長1.2%，新興市場平均成長4.3%。

b. 國內經濟：

台灣經濟研究院指出台灣經濟表現在103年表現轉佳，雖然

國際經濟仍有波動，如美、日兩國分別在第一季及第二季遭逢惡劣氣候及消費稅問題影響，經濟表現略顯顛簸，但台灣上半年經濟成長率較原先預測為高。在各項經濟數據中，內需消費表現優於預期，在就業情況改善、股市回溫及觀光客成長的帶動下，前三季民間消費成長率分別為2.52%、2.53%及2.43%，不僅為101年以來新高且表現穩定，另外，民間投資及出口也在國際經濟及重要電子產品帶動下保持成長。不過，由於全球經濟在第四季又遇亂流，加上地緣政治情勢緊張，以及非洲伊波拉病毒擴散問題的影響，都使得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也可能對台灣民眾消費及企業投資信心產生不利影響。

B. 國內股市與證券市場概況

a. 國內股市概況

股票市場係反映市場資金效率，並與景氣循環高度連動，103年我國加權指數最高達9,593點(07/15)，最低8,230點(02/05)，高低振幅1,363點，年底收在9,307點，指數相較前一年底上漲696點，漲幅7.5%；集中市場日成交量最高1,537億元(07/02)，最低393億元(12/27)，集中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成交值週轉率分別為84.61%及182.58%，集中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市值合計29兆2,898億元，較前一年底市值增加約9.1%。

投資人交易比重方面，103年本國自然人投資人約佔58.8%，本國法人約佔17.4%，外國法人約佔23.8%，如與95年數據相較，本國自然人投資人交易比重下滑較為明顯，外國法人及本國法人比重上升，其中又以外國法人增加之比重較高。

集中交易市場投資人類別比重變化情形

單位：%

交易人類別	95年 交易量比重	103年 交易量比重	增(減)數
本國自然人	70.6%	58.8%	(11.8%)
本國法人	11.0%	17.4%	6.4%
外國法人 (不含自然人)	16.2%	23.8%	7.6%

資料來源：證券交易所(104年1月)

依前表資訊顯示，集中交易市場機構法人(含國內外)之交易比重由95年之27.2%增加至41.2%，顯示國內證券市場逐漸轉變為以法人為主的市場結構，產業基本面之價格變動因素將更為顯著，對市場交易秩序亦有正向之助益。

展望股票市場與經濟發展，自金融海嘯後景氣溫和復甦，在經濟環境不確定因素消弭後，股市回歸基本面主軸呈緩步上揚；但後因政府力主調整油價電價雙漲，及規劃房產稅與富

人稅等改革政策，加上未來金融機構將面臨營業稅減免優惠取消之成本壓力；及政府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後續與大陸洽簽服務貿易協議，在政府部門與社會共識不足下出現變數；又攸關股市活絡性的證所稅開徵，將對國內資本市場產生結構性的改變。

b. 國內證券市場概況

受惠景氣溫和復甦以及市場政策偏多，103 年國內證券市場持續活絡，股市維持多頭走勢，其中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與認購權證等積極型金融商品之成交總額皆呈現成長，帶動整體市場成交總額達到新台幣80 兆元。隨著總體經濟穩健成長，加上證券相關法規與制度配合國際化需求加速鬆綁，台灣證券市場之榮景應屬可期。

證券市場總成交值概況

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年度	102 年	103 年	成長率
集中市場(TWSE)			
股票	18,940.93	21,898.54	15.61%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82.35	433.26	53.45%
封閉型基金	0.67	0.16	(76.12%)
台灣存託憑證(TDR)	27.75	22.57	(18.67%)
受益憑證	11.60	9.91	(14.57%)
認購(售)權證	340.00	678.85	99.66%
小計	19,603.30	23,043.29	17.55%
店頭市場(TPEX)			
股票	4,030.90	6,355.90	57.68%
債券	51,895.00	50,450.40	(2.78%)
認購(售)權證	68.80	162.40	136.05%
小計	55,994.70	56,968.70	1.74%
合計	75,598.00	80,011.99	5.84%

資料來源：證券期貨局/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在發行市場部分，國內證券市場截至 103 年底上市與上櫃掛牌公司家數合計達 1,539 家，較 102 年增加 43 家；興櫃家數為 284 家。在政府積極鼓勵中小企業邁向資本市場的方針下，103 年設立創櫃板，期望協助中小企業與服務業藉由此一管道籌資並發展茁壯，在興櫃市場與創櫃板的銜接下，資本市場的結構更加完整，預期國內資本市場除了規模逐年成長，上市櫃公司之產業屬性將更加多元。

上市(櫃)家數與資本額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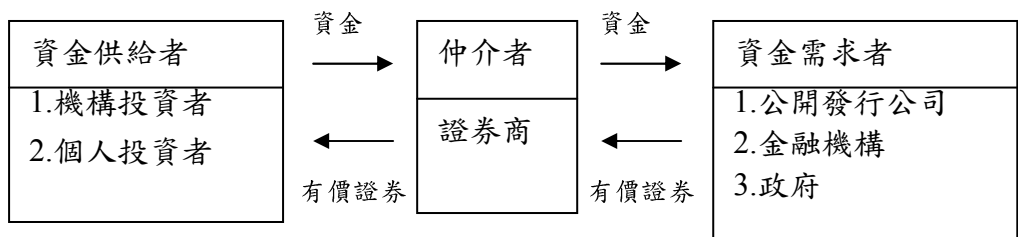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別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家數	資本額	家數	資本額
上市	838	66,100	854	67,834
上櫃	658	6,619	685	6,796
合計	1,496	72,719	1,539	74,630

資料來源：證券期貨局/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2) 證券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證券業者所扮演為一資金仲介者之角色，將資金需求者如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機構和政府等，與資金供給者如投資大眾與機構投資人等連結在一起，透過證券市場的運作，使資金需求者透過籌資管道，取得成本合宜的資金，並健全其財務。而投資大眾隨著公司營收獲利的成長，一方面有盈餘之分享，另一方面得以享受資本利得，創造資金需求者與資金供給者雙贏，此種方式為直接金融最具代表者，與銀行借款等間接金融方式迥異。證券業者為資金供需之橋樑，將社會游資及一般民間儲蓄迅速導入實質有效的投資，因此本行業並無明顯之上、中、下游體系劃分。在形式上，可將資金供需與橋樑之關係列表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市場競爭情形

隨著台灣地區金融市場各種限制解除、法規陸續鬆綁，外資之投資大幅增加，而政府亦規劃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金融中心，配合兩岸三通，未來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為必然趨勢。

政府鼓勵企業利用公開市場籌措資金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因應未來證券市場走向國際劃的發展，證券商為提高競爭力也將朝規模大型化、業務多元化及創新商品多樣化邁進。政府政策開放下，無論是傳統上的經紀、承銷、自營業務都已逐步開放新增營業或投資項目外，對於證券直接投資設立投信、開放申設期貨經理公司，以及投信投顧相互兼營業務等，均使證券體系未來可承作業務呈現多元風貌，也使得券商有機會轉為型為投資銀行，強化本國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

本公司在業務發展上，除傳統的經紀業務秉持一貫「以客為尊」

的服務態度之外，也積極延攬精英人士加入本公司團隊，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舉辦各項研討會或是專題講座，提升本公司在金融創新之技術與水平。未來將更積極開發更新的網路交易平台，提供豐富的研究報告，使得客戶在交易上及投資資訊能獲得快速及便利的服務。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於 99 年籌設研究單位，於 100 年正式成立研究部，主要係研究國內、國外經濟景氣，上市、上櫃各公司之投資資訊，以作為自營投資參考，於 104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投資顧問業務，始提供各項研究報告予客戶，並不定期舉辦投資講座，以增加客戶資訊來源及操作決策參考。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A 引進各項新金融商品，提供全方位投資理財服務：

因應證券金融業自由化之趨勢，引進各項新證券金融商品，提供及滿足客戶全方位投資理財服務，使公司未來獲利得以穩定成長。

B 全力發展電子商務：

資訊環境變遷，券商之經營生態將快速 e 化，本公司除積極整合內部 IT 與業務部門，建置一個多樣化功能的電子商務網路，包含電話語音、電腦網路、平板及手機網路下單系統，並整合投顧資源，提供健全投資環境及資訊予客戶而努力。

C 落實營運成本控管，提昇經營績效：

有效控制或降低內部運作的經營成本，於合法之下人員互相援，資源相互運用，充分發揮團隊的精神，以提昇經營績效。

D. 強化風險控管，降低公司曝險機會：

稽核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各項財務及業務，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降低公司風險。

(2) 長期發展計劃

積極推動上櫃各項事務，完成上櫃目標，103 年下半年開始籌劃興櫃掛牌交易，104 年 5 月取得主關機關同意登錄興櫃股票，與元富證券簽訂輔導契約及股務代理契約，預計 104 年下半年登錄興櫃掛牌交易，並於近期申請上櫃。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以國內之法人機構及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國外投資機構所佔比率不高，但目前正積極開發中。

各營業據點之業務成交量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億元

地 區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成交量	%	成交量	%	成交量	%
營業處(北)	278.46	22.60%	287.82	23.93%	344.82	24.19%
台北(北)	237.07	19.24%	148.20	12.32%	181.77	12.75%
三重(北)	127.95	10.38%	158.34	13.16%	182.90	12.83%
和平(北)	160.70	13.04%	154.67	12.86%	172.98	12.13%
中正(中)	307.83	24.98%	328.64	27.32%	394.38	27.67%
新營(南)	120.25	9.76%	125.18	10.41%	148.65	10.43%
合 計	1,232.26	100.00%	1,202.84	100.00%	1,425.50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03 年經紀業務成交金額 1,425.5 億元，市佔率 0.24%，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108,823 口。承銷案之承作以包銷獲利為主要目標。103 年共承銷 8 件，承銷金額 871,000 仟元。本公司仍以協辦為主。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需求方面：為促進國內資本市場發展並與國際接軌，主管機關在股市交易措施、新金融商品業務與籌資環境均有諸多開放政策，如證券商之國際 OSU 開辦。股市提振方案與新金融商品開放，如漲跌幅由 7%放寬至 10%、客戶交割餘款運用等，有助於證券商經紀業務的發展，也開啟證券商爭取理財服務的商機；有關當局積極推動海外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並扶植國內新興產業與微型企業進入創櫃板募集資金，形成多層次的資本市場結構，產業類型更趨多元，對於資本市場周邊服務的需求將日益殷切。

B. 供給方面：在國內股市日均成交量萎縮情形下，整體證券商家數及分公司據點亦隨之減少，其中專業經紀商家數縮減最多，小型證券商面臨經營不具效益便關閉據點或求售；中大型證券商則透過縮減規模或整併以提升經營效率。目前國內證券商以兼營經紀、承銷及自營之綜合證券商為主，其相較經營單一業種之證券商能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也具備較佳的風險因應能力。

(4) 競爭利基

為了解並貼近客戶需求，本公司將依個人、法人及網路與語音客

戶，分別提供差異的需求，設置投顧專責部門，提供研究報告，不定期舉辦各項投資說明會，且除了原有證券業務及期貨業務，增加代銷基金種類及複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等相關金融產品。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兼營投顧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本公司投顧部大致完成建制，各項研究報告及分析提供本公司客戶及自營運用，費用已控制到相對低點，公司連續三年獲利財務健全。

B. 不利因素

本公司規模較小，主管機關推展之新業務，有部分不容易加入，如國際證券分公司業務等，市場上交易手續費低價搶客，各項採購未能達到經濟規模，致使單位成本較高。

C. 因應對策

強化研究團隊，汰換較不適合之研究人員，持續提供客戶研究資料，增加附加價值。申請股票上興櫃交易，及上櫃掛牌，以利公司名氣透過市場接觸更多投資客，及吸引優秀人員投入本公司。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商)品或服務項目之重要用途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經紀業務	接受客戶委託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買賣有價證券、兼營期貨輔助業務、複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代銷基金。
承銷業務	輔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請上市或上櫃，發揮投資銀行之功能。
自營業務	自行在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及債券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期貨交易等，除為公司本身之利益外，更肩負調節市場供需、安定股價之任務。

(2) 產製過程：本公司屬於證券服務業，故無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不適用。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銷貨客戶名單：本公司屬於證券服務業，主要銷售範圍涵蓋廣泛，部份營業收入來自於一般投資者與專業投資法人之經紀業務收入、承銷業務收入及發行公司之手續費收入外，亦包含承銷部及自營部出售證券之報酬，其營收來源分散且個別客戶交易金額佔整體營收之比例不大，故無法明確區分年度前十名銷售客戶。

(2) 進貨客戶名單：本公司屬於證券服務業，並無原料採購之情事，故不適用。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不適用。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9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經 紀	172	167	165
	自 營	7	6	5
	投 顧		8	9
	承 銷	4	5	5
	債 券	2	1	1
	其 他	31	26	22
	合 計	216	213	207
平 均 年 歲		43.6	44.8	45.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9	9.5	10.2
學歷分佈 比率(%)	博 士	0.93%	0.94%	0.97%
	碩 士	7.41%	6.57%	6.76%
	大 專	72.69%	74.18%	74.40%
	高 中	18.98%	18.31%	17.87%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 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係從事證券服務業，故無環境污染問題。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辦理勞工保險，實施獎金制度、生育補助、結婚補助及在職進修教育。
- B. 按每月營業收入之 0.075% 及員工薪津之 0.5% 提列職工福利金；另辦理員工社團康樂旅遊活動及年節慰勞禮品。
- C. 成立福利會，不定期舉辦勞資溝通協調會議，促進勞資合作。

(2) 進修及訓練

從新進人員的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到專技人員的專職訓練，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培訓員工成為適才適所的專業人才，亦能透過工作輪調的機制，得到全方位的學習與發展。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對正式聘用員工配合「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員工服務未滿 15 年者，每滿 1 年給予兩個基數，服務超過 15 年者，每滿 1 年給予一個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職前 6 個月平均月薪資，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於特定年資後離職時，即依該員工所累積之基數支付退休金；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

佈，增訂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如係選擇該退休辦法之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條例頒佈日前年資則予保留。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每月召開會議，宣導公司規定及接受員工意見，受理員工意見之投訴、廣徵員工各項意見，以作為公司各項措施改善之參考。由於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非常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因此勞資始終保持和諧，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資產：無。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資本租賃資產：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本公司無持有採權益法之投資事業，故不適用。

(二) 綜合持股比例：本公司無持有採權益法之投資事業，故不適用。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

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104 年 09 月 30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業 務	國泰世華敦南	89.07.01~	營業處與國泰世華敦南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國泰世華館前	93.01.27~	台北分公司與國泰世華館前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中信託重陽	94.02.23~	三重分公司與中信託重陽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合庫大安	89.05.16~	和平分公司與合庫大安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世華西台中	93.01.27~	中正分公司與世華西台中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華銀新營	89.03.23~	新營分公司與華銀新營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台中商銀	96.05.09~	營業處、中正分公司與台中商銀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京城銀行	100.11.28~	營業處、台北分公司、中正分公司、新營分公司及三重分公司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元大銀行	100.12.05~	營業處與各分公司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環華證金	90.07.02~	融資、融券代理契約	無
	元大證金	90.07.02~	融資、融券代理契約	無
	元大寶來期貨	96.01.15~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	無
	元大證券、元大銀行	101.4.26~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劃撥交割合約	無
租 賃	賓陽建設(股)公司	102.02.01~105.01.31	三重分公司營業處所租賃契約	無
	陳惠蘭	103.03.25~105.3.24	和平分公司營業處所租賃契約	無
	台灣產保	103.12.01~105.11.30	台北分公司營業處所租賃契約	無
	華南銀行	103.03.01~106.02.29	新營分公司營業處所租賃契約	無
	陳婕菱	103.03.01~105.02.28	員工宿舍	無
財 務	國泰世華	104.07.18~105.07.18	擔保借款契約	無
	台中商銀	104.03.05~105.03.05	擔保借款契約	無
	合庫大安	104.08.13~105.08.13	擔保借款契約	無
	新光承德	104.06.24~105.06.24	擔保借款契約	無
	板信銀行	103.09.18~104.09.18	擔保借款契約	無
	第一銀行	103.12.04~104.12.04	擔保借款契約	無
	台企銀行	104.09.09~105.09.09	擔保借款契約	無
資 訊 提 供	台灣證券交易所	88.08.18~	供給使用交易資訊	無
	台灣證券交易所	88.09.09~	電腦連線契約書	無
	櫃檯買賣中心	88.09.02~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使用電腦連線設備契約書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未辦理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故不適用。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區分國際及我國財報準則)：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 動 資 產					1,574,968	1,295,043	1,241,511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不	不	不	218,449	211,516	208,811
無 形 資 產					3,810	2,372	1,442
其 他 資 產					346,749	353,998	324,696
資 產 總 額					2,143,976	1,862,929	1,776,46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776,573	437,450	381,403
	分配後				776,573	437,450	381,403
非 流 動 負 債					7,635	5,834	5,82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適	適	適	784,208	443,284	387,229
	分配後				784,208	443,284	387,2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1,359,768	1,419,645	1,389,231
股 本					1,375,500	1,375,500	1,375,500
資 本 公 積					—	—	13,24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5,375)	44,145	488
	分配後				(15,375)	44,145	—
其 他 權 益		用	用	用	(357)	—	—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59,768	1,419,645	1,389,231
	分配後				1,359,768	1,419,645	1,389,231

註 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未辦理資產重估，99~101 年度採用 ROC GAAP；102~103 年度採用國際財報準則。

註 2：係自結數字，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因此可能與會計師查核結果存有差異，請投資人於參考時審慎評估。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 業 收 入				238,228	252,973	83,463
營 業 毛 利				—	—	—
營 業 (損) 益				12,654	12,204	(76,06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不	不	不	32,428	43,001	45,661
稅 前 淨 利				45,082	55,205	(30,40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2,647	59,567	(30,41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適	適	適	42,647	59,567	(30,41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9,075	310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71,722	59,877	(30,41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2,647	59,567	(30,414)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用	用	用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1,722	59,877	(30,41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元)				0.31	0.43	(0.22)

註 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9~101 年度採用 ROC GAAP；102~103 年度採用國際財報準則。

註 2：係自結數字，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因此可能與會計師查核結果存有差異，請投資人於參考時審慎評估。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GAAP 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1,248,614	1,275,437	743,455		
基 金 及 投 資		233,170	197,063	196,257		
固 定 資 產		225,148	227,402	222,730	不	不
無 形 資 產		230	115	—		
其 他 資 產		313,937	284,976	253,916		
資 產 總 額		2,021,099	1,984,993	1,416,358		
流 負	動 債 分 配 前	535,742	676,448	78,573		
	分 配 後	535,742	676,448	78,573		
長 期 負 債		—	—	—		
其 他 負 債		71,118	23,625	19,997		
負 總 額	債 額 分 配 前	606,860	700,073	98,570		
	分 配 後	606,860	700,073	98,570	適	適
股 本		1,375,500	1,375,500	1,375,500		
資 本 公 積		—	—	—		
保 盈	留 餘 分 配 前	45,672	(82,864)	(53,727)		
	分 配 後	45,672	(82,864)	(53,727)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益 損		1,148	(541)	(326)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失 成 本 之 淨 損		(8,081)	(7,175)	(3,659)	用	用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414,239	1,284,920	1,317,788		
	分 配 後	1,414,239	1,284,920	1,317,788		

註 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未辦理資產重估，但 102~103 年度採用國際財報準則，故不適用。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GAAP 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357,594	203,066	202,726		
營 業 毛 利	—	—	—	不	不
營 業 (損) 益	41,854	(198,073)	(38,90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64,990	66,214	71,795		
營 業 外 支 出 及 損 失	(58,056)	(30,028)	(9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48,788	(161,887)	32,797	適	適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48,159	(167,274)	29,137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用	用
本 期 (損) 益	48,159	(167,274)	29,137		
每 股 盈 (虧) (元)	0.35	(1.22)	0.21		

註 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9~101 年度採用 ROC GAAP；102~103 年度採用國際財報準則。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金管會經管之證券業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

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資產			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292	\$ -	\$ 72,2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896	(5,895)	1,096,00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2,536	-	12,5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02	-	3,202
應收票據及帳款	6,179	-	355,981
其他應收款	8,880	-	1,816
受限制資產—流動	40,065	-	7,064
其他流動資產	30,387	-	40,065
流動資產合計	1,275,437	(5,895)	1,269,542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3,8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063	(21,284)	175,779
基金及投資合計	197,063	(21,284)	175,779
固定資產	227,402	-	227,402
無形資產	115	(115)	0
其他資產			
營業保證金	\$ 185,000	\$ -	\$ 185,000
交割結算基金	55,809	-	55,809
存出保證金	3,042	-	3,042
遞延借項	15,968	-	15,968
出租資產	1,880	-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061	(8,279)	8,782
其他資產合計	278,760	(8,279)	270,481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6,216	-	6,216
資產總計	\$ 1,984,993	(\$ 35,573)	\$ 1,949,42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0	\$ -	\$ 300,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299,631	-	404,83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82	-	269,326
代收款項	2,524	-	2,524
其他應付款	70,111	-	70,111
流動負債合計	676,448	-	676,448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625	10,008	33,633
其他負債合計	23,625	10,008	33,633
負債合計	700,073	10,008	710,081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1,375,500	-	1,375,5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567	-	4,567
特別盈餘公積	47,872	-	47,872
待彌補虧損	(135,303)	(31,472)	(166,77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41)	(21,284)	(21,82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175)	7,175	0
股東權益合計	1,284,920	(45,581)	1,239,33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84,993	(\$ 35,573)	\$ 1,949,420

2.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資 產					資 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311	\$ -	\$ -	\$ 30,3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52,351	(860)	-	651,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1,224	-	-	11,22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17	-	-	3,4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5	-	350,115	350,61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
其他應收款	4,869	-	1,693	1,693	當期所得稅資產 (7)
受限制資產—流動	40,065	-	3,176	3,176	其他應收款 (7)
其他流動資產	-	-	21,919	21,919	受限制資產—流動
流動資產合計	723	-	786	786	待交割款項 (5)
	743,455	(860)	372,097	1,114,692	其他流動資產 (9)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133,092	\$ 133,0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257	(10,464)	(133,092)	52,7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
基金及投資合計	196,257	(10,464)	-	185,793	
固定資產	222,730	-	8,303	231,0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
無形資產	-	-	4,502	4,502	無形資產—淨額 (3)
其他資產					
營業保證金	185,000	-	-	185,000	營業保證金
交割結算基金	32,994	-	-	32,994	交割結算基金
存出保證金	3,052	-	-	3,052	存出保證金
遞延借項	10,925	-	(10,925)	-	遞延費用 (3)
出租資產	1,880	-	(1,880)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484	(9,360)	-	4,1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63	-	(63)	-	(9)
其他資產合計	247,398	(9,360)	(12,868)	225,170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6,518	-	(6,518)	-	(5)
資 產 總 計	\$ 1,416,358	(\$ 20,684)	\$ 365,516	\$ 1,761,190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 5,000	\$ -	\$ -	\$ 5,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264	-	365,516	391,7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
代收款項	2,306	-	-	2,306	代收款項
其他應付款	45,003	-	-	45,003	其他應付款
流動負債合計	78,573	-	365,516	444,089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997	9,058	-	29,055	其他負債 (4)
其他負債合計	19,997	9,058	-	29,055	
負債合計	98,570	9,058	365,516	473,144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1,375,500	-	-	1,375,500	股 本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	-	-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53,727)	(22,937)	-	(76,664)	未分配盈餘 (1)、(4)、(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326)	(10,464)	-	(10,7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659)	3,659	-	-	(4)
股東權益合計	1,317,788	(29,742)	-	1,288,04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16,358	(\$ 20,684)	\$ 365,516	\$ 1,761,190	

3.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收入				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23,020	\$ -	\$ 123,020	經紀手續費收入
承銷業務收入	827	-	827	承銷業務收入
出售證券淨益—自營	17,907	-	17,907	出售證券淨益—自營
出售證券淨益—承銷	3,266	-	3,266	出售證券淨益—承銷
利息收入	7,008	-	7,008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4,973	-	4,973	股利收入
營業證券評價淨益—自營	34,846	5,035	39,881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自營 (6)
營業證券評價淨益—承銷	4,030	-	4,03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承銷
期貨佣金收入	5,015	-	-	衍生工具淨利益 (淨損失) 一期 (10)
期貨契約利益	1,514	-	1,514	貨
其他營業收入	320	-	3,543	其他營業收益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1,795	-	71,7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74,521	5,035	278,084	
費用				費用
經紀經手費支出	(6,534)	-	(6,534)	經紀經手費支出
自營經手費支出	(436)	-	(436)	自營經手費支出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121)	-	(121)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利息支出	(2,208)	-	(2,306)	利息支出 (10)
營業費用	(232,327)	-	(232,327)	營業費用 (10)
	-	1,025	(150,247)	員工福利費用 (4)、(10)
	-	-	(15,916)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
	-	-	(64,692)	其他營業費用 (1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合計	(98)	-	(98)	合計 (10)
稅前利益	(241,724)	1,025	(239,227)	稅前利益
	32,797	6,060	38,857	
所得稅費用	(3,660)	(476)	(4,136)	所得稅費用 (1)、(4)
本期純益	\$ 29,137	5,584	34,721	本期純益
		11,035	11,035	其他綜合損益
		3,556	3,5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
	(605)	-	(60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3,986	-	13,986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70	-	\$ 48,707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待彌補虧損之金額為 8,581 千元，並相對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 302 千元。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待彌補虧損之金額為 8,279 千元。

(2) 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如此資產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則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惟本公司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皆非因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因此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皆重分類前述其他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1,880 千元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項下。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 4,502 千元及 6,587 千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6,423 千元及 9,381 千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

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整增加其他負債 9,058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779 千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減少 3,659 千元，待彌補虧損增加 13,496 千元並相對調整減少員工福利費用 1,025 千元及增加所得稅費用 174 千元。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增加 3,556 千元，並相對調整增加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相關之所得稅 605 千元。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整增加其他負債 10,008 千元，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115 千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減少 7,175 千元及待彌補虧損增加 17,298 千元。

5. 受託買賣借（貸）項重分類

受託買賣借（貸）以原按法令規定以淨額表達，依據 IFRSs，其不符合資產負債相抵之條件，故按其性質重分類至應收／應付等各科目。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受託買賣借（貸）項計 6,518 千元重分類至應收帳款增加 350,115 千元、待交割款項增加 21,919 千元及應付帳款增加 365,516 千元；101 年 1 月 1 日受託買賣借（貸）項計 6,216 千元重分類至應收帳款增加 250,775 千元、待交割款項增加 20,585 千元及應付帳款增加 265,144 千元。

6.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依 100 年 8 月 16 日修正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成本衡量並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惟依 IFRSs「金融工具：認行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以成本衡量。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興櫃股票原以成本衡量並帳列「營業證券－自營」，依

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以公允價值評價，此項調整於此項調整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及待彌補虧損增加 860 千元，101 年度營業證券評價淨益相對增加 5,035 千元；101 年 1 月 1 日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及待彌補虧損增加 5,895 千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33,092 千元及 133,898 千元。另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公允價值衡量，101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減少 10,464 千元。101 年 1 月 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減少 21,284 千元。

7. 所得稅

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應收退稅款 1,693 千元及 1,816 千元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

8. 公債發行前交易

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公債發行前交易於交易日採慣例交易，故將債券交易自交割日會計調整至交易日會計處理。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整增加附買回債券負債及應收帳款 105,206 千元。

9.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分類

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重分類，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其他資產項下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63 仟元。

10. 依 101 年起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重分類

- (1) 期貨佣金收入重分類至其他營業收入及利益項下，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調整 5,015 千元。
- (2) 營業費用依性質重分類，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將其中原始之用人費用 150,247 千元，折舊及攤銷費用 15,916 千元單獨列示後，剩餘部分重分類至其他營業費用。
- (3) 錯帳損失重分類至其他營業收入及利益項下，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調整 1,472 千元。

(4) 其他營業外支出之利息支出重分類至財務成本項下，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調整 98 千元。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 務 所 名 稱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3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琳、黃健豪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王自軍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王自軍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王自軍	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王自軍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

(1) 本公司因業務及管理需要，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變更為廣信益群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為陳永琳、黃健豪。

(2)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日	換 期	103 年 3 月 18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因本公司業務及管理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不再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1.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 2.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 3.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 4.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		

(3)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永琳、黃健豪
委任之日	103 年 3 月 18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四)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IFRS 個別)

項 目(註2)		最近 5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9月30日 財務分析(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58	23.80	27.8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不	不	不	622.46	671.18	668.1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2.81	296.04	325.51
	速動比率				202.72	295.81	325.04
	利息保障倍數				138.03	75.50	(142.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適	適	適	1.06	1.18	0.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2	0.13	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8	2.97	(1.67)
	權益報酬率(%)				3.22	4.29	(2.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3.28	4.01	(0.22)
	純益率(%)				15.76	20.13	(36.44)
	每股盈餘(元)				0.31	0.43	(0.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2.12	68.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用	用	用	—	6.21	18.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18	4.32	0.67
	財務槓桿度				1.03	1.06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 35%、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 46%，係 103 年度最後 2 營業日經紀客戶應收交割款較 102 年度減少，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2) 利息保障倍數，係 103 年度銀行借款金額較 102 年度少，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3) 資產報酬率增加 36%、權益報酬率增加 3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22%、純益率增加 28%及每股盈餘增加 39%，係 103 年度獲利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

註 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9~101 年度採用 ROC GAAP；102~103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係自結數字，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因此可能與會計師查核結果存有差異，請投資人於參考時審慎評估。

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

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GAAP 個別)

項 目 (註 2)		最近 5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0.03	35.27	6.9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628.14	565.04	591.65	不	不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3.06	188.55	946.20		
	速動比率	232.84	184.06	945.28		
	利息保障倍數	17.47	(32.21)	15.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存貨週轉率 (次)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59	0.90	0.9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17	0.10	0.12	適	適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31	(8.35)	1.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47	(12.39)	2.24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04	(14.40)	(2.83)	
		稅前純益	3.55	(11.77)	2.38	
	純益率 (%)	11.40	(62.12)	10.61		
現金流量	基本每股盈餘 (元)	0.35	(1.22)	0.21		
	現金流量比率 (%)	14.14	-	291.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75	-	15.69		
	營運槓桿度	0.73	0.77	(0.21)	用	用
	財務槓桿度	0.94	0.98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 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9~101 年度採用 ROC GAAP；102~103 年度採用國際財報準則。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其變動原因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一○三年度		一○二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354,145	19	588,523	27	(234,378)	(3.29)	主要係年底最後二營業日經紀客戶受託買進金額減少所致。
受限制資產-流動	50,081	3	40,065	2	10,016	25.00	係一銀借款之補償性存款，未借款可隨時申請領回。
短期借款	0	-	100,000	4	(100,000)	(100.00)	本期償款銀行短期借款100,000千元。
應付帳款	395,276	21	617,837	29	(222,561)	(36.02)	主要係年底最後二營業日經紀客戶受託賣出金額減少所致。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44,145	2	(15,375)	(1)	59,520	(387.12)	主要係本期綜合損益59,877千元。
經紀收續費收入	144,902	57	121,459	51	23,443	19.30	主要係股市回溫，致使經紀營運量增加使經紀手續費收入增加。
出售證券淨收益-自營	86,634	34	50,581	21	36,053	71.28	股市回溫及自營部門將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出售所致。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自營	(7,273)	(3)	45,696	19	(52,969)	(115.92)	自營部門將獲利之營業證券出售。
營業外損益合計	43,001	17	32,428	14	10,573	32.60	主要係股市回溫證金公司委任報酬增加，及股票基金投資獲利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2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第 63 頁~第 107 頁。
2. 103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第 108 頁~第 134 頁。
3. 104 年度第 2 季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第 135 頁~第 177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無子公司，故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 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95,043	\$1,574,968	(\$279,925)	(17.77)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348	106,508	(9,160)	(8.60)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9,978	796,149	(26,171)	(3.29)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4,145	588,523	(234,378)	(39.82)
其他流動資產	73,572	83,788	(10,216)	(12.19)
非流動資產	567,886	569,008	(1,122)	(0.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795	133,092	(3,297)	(2.48)
不動產及設備	211,516	218,449	(6,933)	(3.17)
無形資產	2,372	3,810	(1,438)	(37.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48	0	2,648	-
存出保證金	216,425	213,657	2,768	1.30
預付設備款	5,130	0	5,130	-
資產總額	1,862,929	2,143,976	(281,047)	(13.11)
流動負債	437,450	776,573	(339,123)	(43.67)
短期借款	0	100,000	(100,000)	(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5,276	617,837	(222,561)	(36.02)
其他流動負債	42,174	58,736	(16,562)	(28.20)
非流動負債	5,834	7,635	(1,801)	(23.59)
負債總額	443,284	784,208	(340,924)	(43.47)
股本	1,375,500	1,375,500	0	0.00
保留盈餘	44,145	(15,375)	59,520	(387.12)
其他權益	0	(357)	357	(100.00)
權益總額	1,419,645	1,359,768	59,877	4.40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主要係年底最後二營業日經紀客戶受託買進金額減少 235,203 千元。 2. 流動負債：主要係本期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千元，並最後二營業日經紀客戶受託賣出金額減少 188,150 千元，致流動負債合計減少 339,123 千元。 3.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本期應計退休金-非流動因數位退休人員使得精算應付項目減少 23,189 千元所致。 4. 權益總額：主要係本期綜合損益 59,877 千元。				

(二) 財務績效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科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收 益	252,973	238,228	14,745	6.19
營 業 費 用 及 支 出	(240,769)	(225,574)	(15,195)	6.74
營 業 利 益	12,204	12,654	(450)	(3.56)
營 業 外 利 益 及 損 失	43,001	32,428	10,573	32.60
稅 前 淨 利	55,205	45,082	10,123	22.45
所 得 稅 利 益 (費 用)	4,362	(2,435)	6,797	(279.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9,567	42,647	16,920	39.6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收益增加主係因民國一〇三年股市回溫，致使經紀營運量增加使經紀手續費收入增加及自營部出售證券利益增加所致。 2. 營業費用及支出增加主係本期收益增加，相對應員工福利費用亦隨之增加及股市回溫自營部門出售證券交易量增加使出售之證券交易稅增加所致。 3. 營業外利益增加主係本期委任報酬收入增加及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利益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 度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2.12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1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流動性尚無不足之虞。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 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97,348	126,637	131,763	92,222	—	—
變動分析說明：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內公司業務穩定成長，營業活動產生正數之現金流量。					
(2) 投資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內投資活動流出主係購置資產。					
(3) 融資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內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係現金增資，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發放股利。					
2. 預期現金不足情形分析：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本公司無持有採權益法之投資事業，故不適用。

2.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1	會計師查核期間，未發現內部控制有重大缺失。	無
102	會計師查核期間，未發現內部控制有重大缺失。	無
103	會計師查核期間，未發現內部控制有重大缺失。	無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文第 62 頁。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無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故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違法受罰日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單位	處罰情形	違法經過說明	改善情形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03.04.11	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3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有關「...除客戶已提供適當擔保外，當日委託金額不得逾越評估之單日買賣最高額度」暨中華民國證券商公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五項有關「因可歸責於投資人之事由致更正帳號者，證券商應依投資人所提示之更正前後帳號雙方同意之『更正帳號申請書』辦理更正帳號申報作業....」之規定	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	警告乙支	陳彥良：接受客戶委託買賣金額，未能提供適當擔保，逾越評估之單日買賣最高額度。辦理客戶因可歸責於投資人之事由致更正帳號者，未出具「更正帳號申請書」之情事。	禁止業務人員接受客戶委託買賣金額，未能提供適當擔保，逾越評估之單日買賣最高額度，禁止業務人員辦理客戶因可歸責於投資人之事由致更正帳號者，未出具「更正帳號申請書」之情事。	無
103.04.11	前揭發生缺失事項中正分公司經理人未確實審核更正帳號發生原因，亦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	警告乙支	胡崑鑫：經理人未確實審核更正帳號發生原因，督導不周。	應正確督促業務員申報更正帳號發生之事由	無
103.10.08	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二、(十五)揭示「公司各級業務人員於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時，不得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之規定」，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140 客戶帳戶之管理作業(五)、6 揭示「上開對帳單寄送之寄送及詢證地址...亦不得為公司、負責人或受僱人之營業處所、住所....」規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	暫停執行業務 1 個月	張立昌：利用他人帳戶買賣有價證券。	業務員不得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買賣有價證券。開戶人員應注意客戶帳戶對帳單寄送地有無異常情形。	無

104.09.02	違反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警告乙支	夏禹勳：104 年 8 月 6 日有接受客戶以未限定價格下單之電話委託買賣股票。	禁止業務人員接受客戶非以限價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依規定留存電話錄音紀錄。	無
104.09.02	前揭發生缺失事項，經理人亦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自行議處(已離職)	李許同：經理人督導不周。	經理人應確實督導	無
104.09.22 (以上項同案)	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	證券交易所	人員不處置。請公司注意改善	夏禹勳：104 年 8 月 6、7 日有接受客戶以未限定價格下單之電話委託買賣股票。	禁止業務人員接受客戶非以限價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依規定留存電話錄音紀錄。	無
104.09.22	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及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證券交易所	警告乙支	陳怜君：結算交割人員於 104 年 8 月 7 日有未申報總公司「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借入之和大股票 3000 股轉至借券人帳戶以供交割，致 8 月 11 日券差進入主動交割借券之情事。	加強後檯人員借券作業之教育訓練，提高業務熟悉度，若再有借券業務需求時，各級經辦人員可迅速處理無誤，杜絕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宣佈開會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地點：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 三、應到董事 5 席，實到 5 席。

監察人 2 席，實到 2 席。

主席：廖述群

紀錄：林鴻萱

出席人員：廖述群、鄭彩蓮、張清榮、吳坤哲、陳重光、
葉唐榮、黃風然

列席人員：陳隆泰、莊國華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略)

伍、追認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議案十二：擬申請登錄為興櫃股票討論案。(財務部提)。

說明：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為興櫃股票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同意函，其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案相關事宜，呈請本會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討論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記錄(節錄本)

時間：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3 樓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額 99,909,656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37,550,000 股之 72.64%)

主席：廖述群

記錄：謝琇玫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七：本公司申請股票上興櫃案，提請公決。

說明：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為興櫃股票，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同意函，其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案相關事宜，呈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承認通過。

四、選舉事項：(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二、公司章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推行「資本證券化、證券大眾化」及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組織之。
- 第 二 條：本公司之營業項目如下：
1. H301011 證券商。
 2. 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 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3. 在集中市場自行買賣證券。
 4.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5. 承銷有價證券。
 6.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7.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8.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9.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0. 經營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外有關金融及證券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申請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得揭露於網站或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份或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另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過戶。
- 第 八 條：本公司之股票採記名式。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送達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本公司之住所為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交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表決權計算及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
1. 核定公司章程及其修正。
2. 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3. 核定董監事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派及虧損之彌補。
4. 資本增減之決議。
5. 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
6. 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置董事七名、監察人二名，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或其代表人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名額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其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自第十一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備註：本條實施後，其有關監察人之條文，自不再適用）
- 第十四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於股東會之臨時動議提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另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其決議事項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七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聽取報告及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營業計劃書之造具。
2. 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3.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4. 資本增減之擬定。
5. 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核議。
6. 經理人及重要職員之聘免。
7. 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8. 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議定。
9.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財務報告之審查。
2. 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3. 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4. 其他依法得予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置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資格與任免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並儘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提列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另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首次提列時，應先自當年度盈餘下提列，不足數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第二年以後年度，續就當年

度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金額與前一年度「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金額之差額，比照首次提列作法，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為可分配盈餘，如尚有盈餘作如后分派：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六。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四。
3. 其餘百分之九十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議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劃，需以資本大型化支應公司未來之成長幅度，故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另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視情形搭配低現金股利。

1. 年度稅後盈餘預計提撥股利主要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當年度獲利狀況而定，並考量健全財務結構、行業發展特性、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維持穩定股利水準予以適度調整。
2.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優先考量，惟在穩定股利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係於分配不足時備供動支。
3. 公司分派股利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主要係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狀況及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並以維持公司每股盈餘獲利水準之平衡而定，原則上當 EPS 達到 2 元以上，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並斟酌搭配現金股利為之；當 EPS 未達到 2 元時，則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4. 資本公積主要來自現金增資溢價，其提撥比率除考量法令限制外，並配合公司盈餘配股比率，作為平衡股利政策之依據。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業務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管理規則辦理。

第二十六條：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三、盈餘分配表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374,469)	
加：		
本期稅後淨利	59,566,40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損失	(47,046)	59,519,357
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餘額	44,144,88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414,48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0%）	8,828,978	13,243,46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合計(註 1)	30,901,421	
減：股東紅利（不分配）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901,421	
附註：提列員工紅利（6%）(註 2)	0	
提列董監酬勞（4%）(註 2)	0	

註 1：由於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0,901,421 元，每股可分配金額過低，103 年度盈餘擬不分配，累積於以後年度一併考量分配股東紅利。

註 2：自結 103 年度損益已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1,500,000 元及新台幣 1,000,000 元，因 103 年度股東紅利不分配，故已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亦不發放，其估列費用於 104 年度調整損益。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廖 述 群



總 經 理：張 清 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王自軍

王自軍



·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四）	\$	106,508	5	\$	30,311	2	\$	72,292	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796,149	37		662,715	38		1,108,537	48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386	-		3,417	-		3,202	-
114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588,523	27		352,371	20		362,160	16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508	-		1,415	-		7,064	-
114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704	-		1,693	-		1,816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五）		40,065	2		40,065	2		40,065	2
119090 待交割款項		20,602	1		21,919	1		20,585	1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7,523</u>	<u>1</u>		<u>786</u>	<u>-</u>		<u>30,387</u>	<u>1</u>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1,574,968</u>	<u>73</u>		<u>1,114,692</u>	<u>63</u>		<u>1,646,108</u>	<u>71</u>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133,092	7		133,092	8		133,898	6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	-		52,701	3		41,881	2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五）		218,449	10		231,033	13		238,663	10
12790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3,810	-		4,502	-		6,587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	-		4,124	-		8,782	-
129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四）		<u>213,757</u>	<u>10</u>		<u>221,046</u>	<u>13</u>		<u>243,851</u>	<u>11</u>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69,108</u>	<u>27</u>		<u>646,498</u>	<u>37</u>		<u>673,662</u>	<u>29</u>
906001 資產合計	\$	<u>2,144,076</u>	<u>100</u>	\$	<u>1,761,190</u>	<u>100</u>	\$	<u>2,319,77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00,000	4	\$	-	-	\$	300,000	13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	-		5,000	-		404,837	17
214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617,937	29		391,780	22		269,326	12
214160 代收款項		20,109	1		2,306	-		2,524	-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u>38,627</u>	<u>2</u>		<u>45,003</u>	<u>3</u>		<u>70,111</u>	<u>3</u>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776,673</u>	<u>36</u>		<u>444,089</u>	<u>25</u>		<u>1,046,798</u>	<u>45</u>
非流動負債									
2290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866	1		29,055	2		33,633	2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769</u>	<u>-</u>		<u>-</u>	<u>-</u>		<u>-</u>	<u>-</u>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35</u>	<u>1</u>		<u>29,055</u>	<u>2</u>		<u>33,633</u>	<u>2</u>
906003 負債合計		<u>784,308</u>	<u>37</u>		<u>473,144</u>	<u>27</u>		<u>1,080,431</u>	<u>47</u>
權益（附註二十）									
301010 股本		<u>1,375,500</u>	<u>64</u>		<u>1,375,500</u>	<u>78</u>		<u>1,375,500</u>	<u>59</u>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567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872	2
304040 待彌補虧損	(<u>15,375</u>)	(<u>1</u>)	(<u>76,664</u>)	(<u>4</u>)	(<u>166,775</u>)	(<u>7</u>)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375</u>)	(<u>1</u>)	(<u>76,664</u>)	(<u>4</u>)	(<u>114,336</u>)	(<u>5</u>)			
其他權益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357</u>)	-	(<u>10,790</u>)	(<u>1</u>)	(<u>21,825</u>)	(<u>1</u>)			
906004 權益總計		<u>1,359,768</u>	<u>63</u>		<u>1,288,046</u>	<u>73</u>		<u>1,239,339</u>	<u>53</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44,076</u>	<u>100</u>	\$	<u>1,761,190</u>	<u>100</u>	\$	<u>2,319,7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增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收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	金	%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 121,459	51	\$ 123,020	60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911	-	827	-
411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自營（附註四及二一）	50,581	21	17,907	9
412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承銷（附註四及二一）	2,278	1	3,266	2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1,710	1	7,008	3
421300	股利收入	9,964	4	4,973	2
42151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自營	45,696	19	39,881	19
42152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承銷	1,818	1	4,030	2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期貨	(1,045)	-	1,514	1
428990	其他營業收益	4,510	2	3,863	2
400000	收益合計	237,882	100	206,289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6,470	3	6,534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484	-	436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93	-	121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四）	329	-	2,306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二一）	140,975	60	149,222	7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二一）	14,553	6	15,916	8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2,324	26	64,692	32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225,228	95	239,227	1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XXXX X	營業利益 (損失)	\$ 12,654	5	(\$ 32,938)	(16)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附註二一及二四)	<u>32,428</u>	<u>14</u>	<u>71,795</u>	<u>35</u>
902001	稅前淨利	45,082	19	38,857	19
701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2,435</u>)	(<u>1</u>)	(<u>4,136</u>)	(<u>2</u>)
902005	本期純益	<u>42,647</u>	<u>18</u>	<u>34,721</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433	4	11,035	5
805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利益	22,460	10	3,556	2
8053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3,818</u>)	(<u>2</u>)	(<u>605</u>)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9,075</u>	<u>12</u>	<u>13,986</u>	<u>7</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1,722</u>	<u>30</u>	<u>\$ 48,707</u>	<u>2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00	基 本	<u>\$ 0.31</u>		<u>\$ 0.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增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 實 現 損 失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75,500		\$ 4,567	\$ 47,872	(\$ 166,775)	(\$ 21,825)	\$1,239,339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4,567)	-	4,567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7,872)	47,872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34,721	-	-	34,721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951	11,035	13,98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7,672	11,035	48,70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75,500	-	-	(76,664)	(10,790)	1,288,046	
D1	102 年度淨利	-	-	-	42,647	-	42,647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642	10,433	29,07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1,289	10,433	71,72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75,500	\$ -	\$ -	(\$ 15,375)	(\$ 357)	\$1,359,7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增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5,082	\$ 38,8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547	13,831
A20200	攤銷費用	2,006	2,085
A20900	利息費用	329	2,306
A21200	利息收入	(3,545)	(9,035)
A21300	股利收入	(15,222)	(11,1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10	(15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631	(11,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434)	445,822
A61250	應收帳款	(236,152)	9,789
A61290	其他應收款	795	1,578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	(15,420)	28,267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5,000)	(399,837)
A62230	應付帳款	226,157	122,454
A62260	代收款項	17,803	(218)
A62270	其他應付款	(6,379)	(22,829)
A6229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29)	(1,0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3,521)	209,1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6)	13,10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222	11,1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57	(4,5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1)	-
AC0500	退還所得稅	-	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5,339)	228,7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447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9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125)	(\$ 6,2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152	150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7,289	22,8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1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536</u>	<u>29,2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0,000</u>	<u>(300,00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197	(41,9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311</u>	<u>72,29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6,508</u>	<u>\$ 30,3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增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原名為中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78 年 8 月 24 日創立於台中市，後為配合改制為綜合證券商，88 年 6 月 15 日更名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9 年 8 月間遷址至台北市，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分別於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台南縣設有五家分公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代理、期貨交易輔助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u>金管會已認可</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金管會經管之證券業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三。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三），本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五）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賣回債券投資等，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括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營業保證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於公司登記後及設置分支機構時，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期貨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

(九) 交割結算基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及自營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十)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十一)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

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三) 收入認列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及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於證券買賣成交日認列。
2.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關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3.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逐月認列。
4. 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證券買賣成交日認列。
5. 利息收入及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依本金、利率及計息期間計算。
6. 股利收入：於除權除息日認列。

(十四)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多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零用金	\$ 180	\$ 180	\$ 180
活期存款	106,328	30,131	72,112
	<u>\$ 106,508</u>	<u>\$ 30,311</u>	<u>\$ 72,29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基金受益憑證	\$ 43,158	\$ 151,318	\$ 285,116
營業證券			
自營部門			
國內上市櫃股票	557,208	283,440	250,580
國內興櫃股票	11,705	14,666	28,385
國內債券	100,179	160,844	462,309
其他	40	40	4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1,608	11,224	12,536
	<u>680,740</u>	<u>470,214</u>	<u>753,850</u>
承銷部門			
國內上市股票	42,339	41,183	61,714
國內債券	29,912	-	7,857
	<u>72,251</u>	<u>41,183</u>	<u>69,571</u>
	<u>\$ 796,149</u>	<u>\$ 662,715</u>	<u>\$ 1,108,537</u>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以營業證券—自營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0 千元、5,000 千元及 297,000 千元。

(二) 營業證券—自營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應收交割帳款	\$ 586,215	\$ 350,115	\$ 250,776

應收委託業務收入	1,937	1,761	-
應收帳款－其他	371	495	111,384
	<u>\$ 588,523</u>	<u>\$ 352,731</u>	<u>\$ 362,160</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345	\$ 457	\$ 4,528
其 他	163	958	2,536
	<u>\$ 508</u>	<u>\$ 1,415</u>	<u>\$ 7,064</u>

九、受限制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	\$ 35,065	\$ 35,065	\$ 35,065
活期存款	5,000	5,000	5,000
	<u>\$ 40,065</u>	<u>\$ 40,065</u>	<u>\$ 40,065</u>

(一) 受限制資產係供作為證券交割戶透支額度及短期借款之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18%~0.42%、0.41%~1.09%及 0.27%~0.96%之間。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	\$ 126,192	\$ 126,192	\$ 126,192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	3,600	3,600	3,600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 股份有限公司	3,300	3,300	3,30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 有限公司	-	-	806
	<u>\$ 133,092</u>	<u>\$ 133,092</u>	<u>\$ 133,89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五。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 3,386</u>	<u>\$ 3,417</u>	<u>\$ 3,202</u>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 -</u>	<u>\$ 52,701</u>	<u>\$ 41,881</u>

本公司於 102 年度處分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受限制交易股票 5,182 千股予關係人品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102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489	\$ 143,223	\$ 32,191	\$ 16,736	\$ 363,639
增 添	-	-	1,125	-	1,125
處 分	-	-	(36)	(2,396)	(2,43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1,489</u>	<u>143,223</u>	<u>33,280</u>	<u>14,340</u>	<u>362,33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2,694	59,417	15,130	5,365	132,606
折舊費用	-	4,095	5,933	2,519	12,547
處 分	-	-	(36)	(1,234)	(1,27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2,694</u>	<u>63,512</u>	<u>21,027</u>	<u>6,650</u>	<u>143,883</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18,795</u>	<u>\$ 83,806</u>	<u>\$ 17,061</u>	<u>\$ 11,371</u>	<u>\$ 231,033</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8,795</u>	<u>\$ 79,711</u>	<u>\$ 12,253</u>	<u>\$ 7,690</u>	<u>\$ 218,449</u>

101 年度					
	<u>土 地</u>	<u>建 築 物</u>	<u>辦 公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合 計</u>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489	\$ 143,223	\$ 31,676	\$ 14,736	\$ 361,124
增 添	-	-	3,001	3,200	6,201
處 分	-	-	(2,486)	(1,200)	(3,68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1,489</u>	<u>143,223</u>	<u>32,191</u>	<u>16,736</u>	<u>363,63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52,694	55,322	10,819	3,626	122,461
折舊費用	-	4,095	6,797	2,939	13,831
處 分	-	-	(2,486)	(1,200)	(3,68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2,694</u>	<u>59,417</u>	<u>15,130</u>	<u>5,365</u>	<u>132,606</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18,795</u>	<u>\$ 87,901</u>	<u>\$ 20,857</u>	<u>\$ 11,110</u>	<u>\$ 238,663</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8,795</u>	<u>\$ 83,806</u>	<u>\$ 17,061</u>	<u>\$ 11,371</u>	<u>\$ 231,033</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5至20年
改良物	5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機器設備	3至5年

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無形資產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電腦軟體</u>		
期初餘額	\$ 4,502	\$ 6,587
本期購入	1,314	-
本期攤銷	(2,006)	(2,085)
期末餘額	<u>\$ 3,810</u>	<u>\$ 4,502</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存出保證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營業保證金</u>			
證券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10,000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營業保證	35,000	35,000	35,000

金			
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u>40,000</u>	<u>40,000</u>	<u>40,000</u>
	<u>185,000</u>	<u>185,000</u>	<u>185,000</u>
交割結算基金			
台灣證券交易所交割結算基金	15,044	15,031	32,221
櫃檯買賣中心給付結算基金	<u>10,661</u>	<u>17,963</u>	<u>23,588</u>
	<u>25,705</u>	<u>32,994</u>	<u>55,809</u>
存出保證金	<u>3,052</u>	<u>3,052</u>	<u>3,042</u>
	<u>\$ 213,757</u>	<u>\$ 221,046</u>	<u>\$ 243,851</u>
十五、 <u>短期借款</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 100,000	\$ -	\$ 150,000
銀行抵押借款	<u>-</u>	<u>-</u>	<u>150,000</u>
	<u>\$ 100,000</u>	<u>\$ -</u>	<u>\$ 300,000</u>
(一)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50~1.95%及 1.62~1.78%。			
(二) 銀行抵押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六、 <u>附買回債券負債</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附買回票券金額	\$ -	\$ 5,000	\$ 404,837
期後買回金額	<u>\$ -</u>	<u>\$ 5,002</u>	<u>\$ 404,871</u>
利率區間	-	1.35%	0.84%~0.94%
十七、 <u>應付票據及帳款</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	\$ 100	\$ 100	\$ 100
應付帳款			
應付交割帳款	568,374	286,139	247,508
交割代價	49,382	79,377	17,636
應付帳款—其他	<u>81</u>	<u>26,164</u>	<u>4,082</u>
	<u>\$ 617,937</u>	<u>\$ 391,780</u>	<u>\$ 269,326</u>
十八、 <u>其他應付款</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訴訟賠償（附註二六）	\$ -	\$ 12,500	\$ 35,323
應付薪資	21,356	17,053	19,008
應付手續費折讓	5,139	3,954	3,319
應付違約留置款	4,021	4,021	168
應付保險費	1,808	1,828	2,128
應付退休金	1,066	1,044	1,302
應付經手費	683	686	609
應付營業稅	497	407	464
應付利息	5	2	2,281
其 他	<u>4,052</u>	<u>3,508</u>	<u>5,509</u>
	<u>\$ 38,627</u>	<u>\$ 45,003</u>	<u>\$ 70,111</u>
十九、 <u>退職後福利計劃</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320 千元及 6,856 千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	1.63%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8%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1.88%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9	\$ 58
利息成本	677	77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52)	(234)
	<u>\$ 484</u>	<u>\$ 6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84</u>	<u>\$ 603</u>
------	---------------	---------------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8,642 仟元及 2,951 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1,593 仟元及 2,951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3,961	\$ 41,694	\$ 44,5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095)	(12,639)	(10,900)
提撥短絀	<u>5,866</u>	<u>29,055</u>	<u>33,63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866</u>	<u>\$ 29,055</u>	<u>\$ 33,63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1,694	\$ 44,533
當期服務成本	59	58
利息成本	677	779
精算利益	(22,579)	(3,676)
福利支付數	(5,890)	-
年底確定福利負債	<u>\$ 13,961</u>	<u>\$ 41,69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2,639</u>	<u>\$ 10,900</u>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52	234
精算損失	(119)	(120)
雇主提撥數	1,213	1,625
福利支付數	(5,890)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095</u>	<u>\$ 12,639</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3.40	29.48
短期票券	4.10	9.44	11.78
公債、金融債、公司債等	9.37	11.08	10.95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貸款	-	0.07	0.28
貨幣型基金	-	0.29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8.41	9.39	7.04
固定收益	18.11	16.30	9.54
權益證券	15.41	10.38	8.44
國內委託經營	20.95	18.81	22.49
其他	0.79	0.84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961)	(\$ 41,694)	(\$ 44,5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095</u>	<u>\$ 12,639</u>	<u>\$ 10,900</u>
提撥短絀	(\$ 5,866)	(\$ 29,055)	(\$ 33,63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8,469</u>	<u>\$ 3,67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6,423)	(\$ 95)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皆為 1,213 千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0</u>	<u>700,000</u>	<u>700,000</u>
額定股本	<u>\$7,000,000</u>	<u>\$7,000,000</u>	<u>\$7,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37,550</u>	<u>137,550</u>	<u>137,550</u>
已發行股本	<u>\$1,375,500</u>	<u>\$1,375,500</u>	<u>\$1,375,50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一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並儘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提列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另本公司分

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如尚有盈餘作如後分派：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六。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四。
3. 其餘百分之九十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送交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需以資本大型化支應未來成長幅度，故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另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視情形搭配低現金股利。

1. 年度稅後盈餘預計提撥股利主要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當年度獲利狀況而定，並考量健全財務結構、作業發展特性、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維持穩定股利水準，予以適度調整。
2.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優先考量，惟在穩定股利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係於分配不足時備供動支。
3. 分派股利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主要係考量本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並以維持每股盈餘獲利水準之平衡而定，原則上當每股盈餘達到 2 元以上，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並斟酌搭配現金股利為之；當每股盈餘未達到 2 元時，則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年度終了後，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三)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01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盈 虧 撥 補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				
虧損	\$ -	\$ 4,567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				
虧損	-	47,872	-	-

另本公司尚為累積虧損，經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予發放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之保留盈餘為淨減少數，故無需提列相關特別盈餘公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0,790)	(\$ 21,8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31)	21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0,464	10,820
年底餘額	(\$ 357)	(\$ 10,790)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u>\$121,459</u>	<u>\$123,020</u>

(二)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自營		
在營業處所買賣	<u>\$ 50,581</u>	<u>\$ 17,907</u>
承銷		
在營業處所買賣	<u>\$ 2,278</u>	<u>\$ 3,266</u>

(三) 利息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債券利息收入	<u>\$ 1,710</u>	<u>\$ 7,008</u>

(四)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附買回債券負債		
利息支出	\$ 6	\$ 2,208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323	98
	<u>\$ 329</u>	<u>\$ 2,30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	-------	-------

薪資費用	\$120,037	\$126,231
勞健保費用	11,033	11,849
退職後福利	6,804	7,459
其他用人費用	<u>3,101</u>	<u>3,683</u>
	<u>\$140,975</u>	<u>\$149,222</u>
(六)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12,547	\$ 13,831
無形資產	<u>2,006</u>	<u>2,085</u>
	<u>\$ 14,553</u>	<u>\$ 15,916</u>
(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委任報酬收入	\$ 21,797	\$ 25,659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評價利益	4,650	9,286
處分投資(損)益	(4,202)	12,541
場地使用費收入	2,462	2,706
股利收入	5,258	6,135
財務收入	1,835	2,027
其 他(附註二六)	<u>628</u>	<u>13,441</u>
	<u>\$ 32,428</u>	<u>\$ 71,795</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60	\$ 8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075</u>	<u>4,05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35</u>	<u>\$ 4,13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5,082</u>	<u>\$ 38,85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664	\$ 6,606
免稅所得	(12,323)	(14,524)
當期產生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783	9,88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51	2,091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u>360</u>	<u>8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35</u>	<u>\$ 4,13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u>\$ 3,818</u>	<u>\$ 605</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704 \$ 1,693 \$ 1,81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999	\$ 50	(\$ 3,818)	(\$ 1,769)
信用違約賠償損失	<u>2,125</u>	<u>(2,125)</u>	<u>-</u>	<u>-</u>
	<u>\$ 4,124</u>	<u>(\$ 2,075)</u>	<u>(\$ 3,818)</u>	<u>(\$ 1,769)</u>

101 年度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777	(\$ 173)	(\$ 605)	\$ 1,999
信用違約賠償損失	<u>6,005</u>	<u>(3,880)</u>	<u>-</u>	<u>2,125</u>
	<u>\$ 8,782</u>	<u>(\$ 4,053)</u>	<u>\$ -</u>	<u>\$ 4,124</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165,499	\$ 165,411	\$ 165,587
111 年度到期	7,516	8,340	-
112 年度到期	<u>2,195</u>	<u>-</u>	<u>-</u>
	<u>\$ 175,210</u>	<u>\$ 173,751</u>	<u>\$ 165,587</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973,524	105
44,209	111
<u>12,913</u>	<u>112</u>
<u>\$ 1,030,646</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15,375)	(\$ 76,664)	(\$ 166,775)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0,276 \$ 146,283 \$ 143,198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為累積虧損，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留待以後年度盈餘分配時，依當時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分配與股東。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99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31	\$ 0.2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2,647	\$ 34,721
股數		單位：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年度 137,550	101年度 137,550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質押定期存款與營業外損益－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17,069	\$ 15,172	\$ 15,269

（註）銀行存款包含質抵押之定期存款。

營業外損益－財務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165	\$ 206

（1）質押定期存款係供取得證券交割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品。

（2）上述關係人存款利率與其他銀行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2.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2年度：無。

101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財 務 成 本	
管理階層	\$ 117,245	101.01	\$ -	0.84~0.95	\$	246
關聯企業	199,848	101.04	-	0.92~0.95		426
			\$ -		\$	672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3.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566	\$ 1,661
管理階層	511	368
其 他	106	2
	\$ 1,183	\$ 2,031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4. 其他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240	\$ 246

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按月支付租金。

5. 其他營業費用－交際費

關 係 人 名 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776	\$ 664
6. 其他營業費用－廣告費		
關 係 人 名 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109	\$ -
7. 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 係 人 名 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22	\$ 44

8.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19 日將本公司持有之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受限制交易股票以交易日當天之收盤價出售予品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 55,447 千元，出售成本為 63,165 千元，產生處分損失為 7,718 千元。

(2)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購入關聯企業經理之基金，購入價款為 72,811 千元及 80,000 千元。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出售關聯企業經理之基金，出售價款為 75,894 千元及 80,027 千元，產生處分利益 3,083 千元及 27 千元。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其交易價格均係依各該基金於交易日公告之市價決定。

(3) 本公司於 101 年度向關聯企業購買辦公設備，購買價款為 280 千元。

9. 其他交易

本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關聯企業經理之基金分別為 30,000 千元及 52,811 千元，產生未實現評價損失分別為 3,602 千元及 7,051 千元。

本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關聯企業上市交易股票均為 52,941 千元，產生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 23,331 千元及 12,330 千元。

本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關聯企業上櫃交易股票均為 9,082 千元，產生未實現評價損失分別為 2,220 千元及 3,450 千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短期員工福利	102年度		101年度
	\$ 10,870		\$ 16,585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營業證券－自營－債券	\$ -	\$ 5,005	\$ 299,405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35,065	35,065	35,065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5,000	5,000	5,00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566	106,159	108,8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93,794	93,794	93,7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40,796	46,668	49,799
營業保證金－定期存款	185,000	185,000	185,000
交割結算基金	25,705	32,994	55,809
二六、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一) 本公司於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時，因交割款項兌現銀行入帳時序問題，而暫以借款支應交割款項，俟交割款項兌現時自動歸還，故向銀行開立融資額度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20,000	20,000	20,000
台中商業銀行	15,000	15,000	15,000
	<u>\$ 235,000</u>	<u>\$ 235,000</u>	<u>\$ 235,000</u>

- (二) 本公司因營業週轉所需，向銀行開立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000	100,000	1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100,000	100,000	150,000
板信商業銀行	50,000	50,000	-
合作金庫銀行	30,000	30,000	30,000
陽信商業銀行	-	-	50,000
聯邦商業銀行	-	-	50,000
	<u>\$ 430,000</u>	<u>\$ 430,000</u>	<u>\$ 530,000</u>

- (三) 本公司於87年間因員工冒名向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信用交易帳戶及簽訂融資融券契約，同年各該信用交易帳戶發生違約交割情事，合計產生融資本金50,461千元未償還之損害。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合併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後於99年度對本公司提起賠償訴訟為50,461千元，本公司經評估，業於99年度估列賠償損失50,461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該案於100年度經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應賠償給付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35,323千元，並按年息5%計算利息，故本公司於100年度依審判結果轉回應付訴訟賠償款15,138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惟本公司對其判決尚有不服，爰依法提起上訴。後於101年12月6日本公司與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本公司應賠償25,000千元，依和解書之序時支付賠償款，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支付完畢。

- (四) 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5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6,352	\$ 7,348	\$ 5,996
1~5年	5,165	4,222	4,727
	<u>\$ 11,517</u>	<u>\$ 11,570</u>	<u>\$ 10,723</u>

二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為配合公司業務規模、重要經營計畫及未來增資計畫等，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9條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管理經營風險並評估自有資本結構。為維持穩健經營，本公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原則上以不低於200%為自有資本適足管理目標。

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如下：

- (一) 應每月定期計算、監控、分析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並呈董事長核定。
- (二) 配合本公司之經營計畫、政策方向、投資策略、重大情事等假設條件，推估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模擬結果，並提供予相關單位。
- (三) 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如有低於目標值之虞時，應提報相關單位，以共同研擬採取下列因應措施之一或全部，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1. 增資。
 2. 調整業務策略。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43,158	\$ 43,158	\$ -	\$ -
－營業證券－自營	669,132	669,132	-	-
－營業證券－承銷	72,251	72,251	-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1,608	11,60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86	3,386	-	-

10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	\$ 151,318	\$ 151,318	\$ -	\$ -

市場工具				
－營業證券－自營	458,990	458,990	-	-
－營業證券－承銷	41,183	41,183	-	-
－期貨交易保證金	11,224	11,22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118	56,118	-	-

101年1月1日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				
市場工具	\$ 285,116	\$ 285,116	\$ -	\$ -
－營業證券－自營	741,314	741,314	-	-
－營業證券－承銷	69,571	69,571	-	-
－期貨交易保證金	12,536	12,53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083	45,083	-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949,361	\$ 645,208	\$ 725,4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6,149	662,715	1,108,5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478	189,210	178,981

<u>金 融 負 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	756,564	441,783	1,044,274

放款及應收款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包含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附買回債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等。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交易之權益證券及商品契約，均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曝露程度。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來源可分為：債券附條件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進行受託買賣或交易前，本公司均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加以評估，並適時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作為依據。另對各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或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額度，以控制極端情況發生時違約之損失。

本公司依照監理機關規定，於購買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時，以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到期前潛在暴險額）評估風險，其中牽涉交易商品之重置價值，均以公平價值作為計算基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均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其中有價證券部分，本公司對交易標的均設定持有張數上限。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本公司短期資本流量風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短期資金流出</u>			
銀行借款	\$ 100,000	\$ -	\$ 300,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	5,000	404,837
應付票據及帳款(不含交割帳款)	100	100	140
代收款項	20,109	2,306	2,524
其他應付款	38,627	45,003	70,111
小計	<u>\$ 158,836</u>	<u>\$ 52,409</u>	<u>\$ 777,612</u>
<u>短期資金</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508	\$ 30,311	\$ 72,292
營業證券	784,541	651,491	1,096,001
合計	<u>891,049</u>	<u>681,802</u>	<u>1,168,293</u>
銀行可動用借款額度	<u>430,000</u>	<u>430,000</u>	<u>530,000</u>
合計	<u>\$1,321,049</u>	<u>\$1,111,802</u>	<u>\$1,698,293</u>
短期資金流出占短期資金比率	<u>18%</u>	<u>8%</u>	<u>67%</u>
短期資金流出占短期資金(含銀行借款額度)比率	<u>12%</u>	<u>5%</u>	<u>46%</u>

(四)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交易有價證券並未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五) 期貨及選擇權

1.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分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股價變動之風險，利率指數期貨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與股價指數選擇權係以營運資金支應，故無籌資風險。

4.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平倉之期貨契約損失為 7 千元。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8.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經紀商
承銷商
自營商
總管理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經 紀 商	承 銷 商	自 營 商	總 管 理 部	合 計
102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18,336	\$ 13,430	\$ 98,440	\$ 7,676	\$ 237,882
部門間收入	-	-	-	-	-
	118,336	13,430	98,440	7,676	237,882
手續費支出	6,470	142	435	-	7,047
員工福利費用	97,260	4,360	17,740	21,615	140,975
折舊及攤銷	3,634	170	1,504	9,246	14,554

其他營業支出	<u>38,663</u>	<u>1,678</u>	<u>13,231</u>	<u>9,080</u>	<u>62,652</u>
	<u>146,027</u>	<u>6,350</u>	<u>32,910</u>	<u>39,941</u>	<u>225,228</u>
其他利益				<u>32,428</u>	<u>32,428</u>
稅前純益（損）	<u>(\$ 27,691)</u>	<u>\$ 7,080</u>	<u>\$ 65,530</u>	<u>\$ 163</u>	<u>\$ 45,082</u>

101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00,520	\$ 8,581	\$ 66,640	\$ 30,548	\$ 206,289
部門間收入	<u>-</u>	<u>-</u>	<u>-</u>	<u>-</u>	<u>-</u>
	<u>100,520</u>	<u>8,581</u>	<u>66,640</u>	<u>30,548</u>	<u>206,289</u>
手續費支出	6,534	121	436	-	7,091
員工福利費用	107,677	4,578	13,403	23,564	149,222
折舊及攤銷	4,362	345	1,337	9,872	15,916
其他營業費用	<u>32,816</u>	<u>2,186</u>	<u>15,820</u>	<u>16,176</u>	<u>66,998</u>
	<u>151,389</u>	<u>7,230</u>	<u>30,996</u>	<u>49,612</u>	<u>239,227</u>
其他利益				<u>71,795</u>	<u>71,795</u>
稅前純益（損）	<u>(\$ 50,869)</u>	<u>\$ 1,351</u>	<u>\$ 35,644</u>	<u>\$ 52,731</u>	<u>\$ 38,85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 及 101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經 紀 商	\$ 623,181	\$ 570,245	\$ 582,621
承 銷 商	72,470	81,879	110,688
自 營 商	684,298	484,738	779,154
總管理部	<u>764,127</u>	<u>624,328</u>	<u>847,307</u>
	<u>\$2,144,076</u>	<u>\$1,761,190</u>	<u>\$2,319,770</u>

三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u>資 產</u>						<u>資 產</u>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292		\$ -	\$ -	\$ 72,292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01,896		(5,895)	-	1,096,0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
一流動						產一流動		
期貨交易保證金	12,536		-	-	12,536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自有資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02		-	-	3,2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產一流動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	6,179		-	355,981	362,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8)	
					1,816	1,816		當期所得稅資產	(7)	
	其他應收款	8,880		-	(1,816)	7,064		其他應收款	(7)	
	受限制資產—流動	40,065		-	-	40,065		受限制資產—流動		
				-	20,585	20,585		待交割款項	(5)	
	其他流動資產	<u>30,387</u>		<u>-</u>	<u>-</u>	<u>30,387</u>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1,275,437</u>		<u>(5,895)</u>	<u>376,566</u>	<u>1,646,108</u>				
								非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		-	133,898	133,8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6)	
	資產—非流動							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97,063</u>		<u>(21,284)</u>	<u>(133,898)</u>	<u>41,88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	
	—非流動							—非流動		
	基金及投資合	<u>197,063</u>		<u>(21,284)</u>	<u>-</u>	<u>175,779</u>				
	計									
固定資產		<u>227,402</u>		<u>-</u>	<u>11,261</u>	<u>238,663</u>		不動產、廠房及設	(2)、(3)	
								備		
無形資產		<u>115</u>		<u>(115)</u>	<u>6,587</u>	<u>6,587</u>		無形資產—淨額	(3)、(4)	
其他資產										
	營業保證金	\$ 185,000		\$ -	\$ -	\$ 185,000		營業保證金		
	交割結算基金	55,809		-	-	55,809		交割結算基金		
	存出保證金	3,042		-	-	3,042		存出保證金		
	遞延借項	15,968		-	(15,968)	-			(3)	
	出租資產	1,880		-	(1,880)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7,061</u>		<u>(8,279)</u>	<u>-</u>	<u>8,782</u>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u>278,760</u>		<u>(8,279)</u>	<u>(17,848)</u>	<u>252,633</u>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u>6,216</u>		<u>-</u>	<u>(6,216)</u>	<u>-</u>			(5)	
資 產 總 計		<u>\$ 1,984,993</u>		<u>(\$ 35,573)</u>	<u>\$ 370,350</u>	<u>\$ 2,319,770</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0		\$ -	\$ -	\$ 300,000		短期借款		
	附買回債券負債	299,631		-	105,206	404,837		附買回債券負債	(8)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82		-	265,144	269,326		應付票據及帳款	(5)	
	代收款項	2,524		-	-	2,524		代收款項		
	其他應付款	<u>70,111</u>		<u>-</u>	<u>-</u>	<u>70,111</u>		其他應付款		
	流動負債合計	<u>676,448</u>		<u>-</u>	<u>370,350</u>	<u>1,046,798</u>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3,625</u>		<u>10,008</u>	<u>-</u>	<u>33,633</u>		其他負債	(4)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其他負債合計		23,625		10,008		-		33,633		
負債合計		700,073		10,008		370,350		1,080,431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1,375,500		-		-		1,375,500		股本
保留盈餘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567		-		-		4,567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47,872		-		-		47,872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135,303)		(31,472)		-		(166,775)		未分配盈餘 (1)、(4)、(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41)		(21,284)		-		(21,8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7,175)		7,175		-		-		未實現損益 (4)
股東權益合計		1,284,920		(45,581)		-		1,239,33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84,993		(\$ 35,573)		\$ 370,350		\$ 2,319,770		

2.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資 產										資 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311	\$	-	\$	-	\$	30,3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52,351	(	860	)	-		651,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1,224	-		-		11,22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17	-		-		3,4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5	-		350,115		350,61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	
其他應收款		4,869	-		1,693		1,693	當期所得稅資產					(7)	
受限制資產—流動		40,065	-		-		40,065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	-		21,919		21,919	待交割款項					(5)	
流動資產合計		723	-		63		786	其他流動資產					(9)	
流動資產合計		743,455	(	860	)		372,097					1,114,692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133,092	\$	133,0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6,257	(10,464)	(133,092)	52,7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
—非流動					—非流動
基金及投資合	196,257	(10,464)	-	185,793	
計					
固定資產	222,730	-	8,303	231,033	不動產、廠房及設 (2)、(3)
					備
無形資產	-	-	4,502	4,502	無形資產—淨額 (3)
其他資產					
營業保證金	185,000	-	-	185,000	營業保證金
交割結算基金	32,994	-	-	32,994	交割結算基金
存出保證金	3,052	-	-	3,052	存出保證金
遞延借項	10,925	-	(10,925)	-	遞延費用 (3)
出租資產	1,880	-	(1,880)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84	(9,360)	-	4,1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非流動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	-	(63)	-	(9)
代收承銷股款					
其他資產合計	247,398	(9,360)	(12,868)	225,170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6,518	-	(6,518)	-	(5)
資 產 總 計	<u>\$ 1,416,358</u>	<u>(\$ 20,684)</u>	<u>\$ 365,516</u>	<u>\$ 1,761,190</u>	
<u>負債及股東權益</u>				<u>負債及股東權益</u>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 5,000	\$ -	\$ -	\$ 5,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264	-	365,516	391,7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
代收款項	2,306	-	-	2,306	代收款項
其他應付款	45,003	-	-	45,003	其他應付款
流動負債合計	78,573	-	365,516	444,089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997	9,058	-	29,055	其他負債 (4)
其他負債合計	19,997	9,058	-	29,055	
負債合計	98,570	9,058	365,516	473,144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1,375,500	-	-	1,375,500	股 本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	-	-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53,727)	(22,937)	-	(76,664)	未分配盈餘 (1)、(4)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326)	(10,464)	-	(10,7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659)	3,659	-	-	未實現損益	(4)				
股東權益合計	1,317,788	(29,742)	-	1,288,04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16,358	(\$ 20,684)	\$ 365,516	\$ 1,761,190					

3.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收 入						收 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23,020		\$	-	\$	-	\$	123,020	經紀手續費收入
承銷業務收入		827			-		-		827	承銷業務收入
出售證券淨益—自營		17,907			-		-		17,907	出售證券淨益—自營
出售證券淨益—承銷		3,266			-		-		3,266	出售證券淨益—承銷
利息收入		7,008			-		-		7,008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4,973			-		-		4,973	股利收入
營業證券評價淨益—自營		34,846		5,035			-		39,881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之損失—自營 (6)
營業證券評價淨益—承銷		4,030			-		-		4,03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之損失—承銷 (10)
期貨佣金收入		5,015		-	(	5,015)			-	衍生工具淨利益 (淨損失)—期貨 (10)
期貨契約利益		1,514			-		-		1,514	衍生工具淨利益 (淨損失)—期貨 (10)
其他營業收入		320			-		3,543		3,863	其他營業收益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795			-		-		71,7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 計		274,521		5,035	(	1,472)			278,084	合 計
費 用						費 用				
經紀經手費支出	(	6,534)			-		-	(	6,534)	經紀經手費支出
自營經手費支出	(	436)			-		-	(	436)	自營經手費支出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	121)			-		-	(	121)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利息支出	(	2,208)			-	(	98)	(	2,306)	利息支出 (10)
營業費用	(	232,327)			-		232,327		-	營業費用 (10)
		-		1,025	(	150,247)	(	149,222)		員工福利費用 (4)·(10)
		-			-	(	15,916)	(	15,916)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
		-			-	(	64,692)	(	64,692)	其他營業費用 (10)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	98	)	-	98	-	(10)							
合 計	(	241,724	)	1,025	1,472	(	239,227	)	合 計					
稅前利益		32,797		6,060	-	38,857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	3,660	)	(	476	)	-	(	4,136	)	所得稅費用		(1) 、 (4)	
本期純益	\$	29,137		5,584	-	34,721	本期純益							
				11,035	-	11,035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3,556	-	3,556	確定福利計畫	(4)						
							精算利益							
				(	605	)	-	(	605	)	與其他綜合損	(4)		
							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							
							稅							
				13,986	-	13,986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70		\$	-	\$	48,707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待彌補虧損之金額為 8,581 千元，並相對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 302 千元。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待彌補虧損之金額為 8,279 千元。

(2) 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如此資產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則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惟本公司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皆非因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因此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皆重分類前述其他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1,880 千元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項下。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 4,502 千元及 6,587 千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6,423 千元及 9,381 千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整增加其他負債 9,058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779 千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減少 3,659 千元，待彌補虧損增加 13,496 千元並相對調整減少員工福利費用 1,025 千元及增加所得稅費用 174 千元。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增加 3,556 千元，並相對調整增加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相關之所得稅 605 千元。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整增加其他負債 10,008 千元，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115 千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減少 7,175 千元及待彌補虧損增加 17,298 千元。

(5) 受託買賣借（貸）項重分類

受託買賣借（貸）以原按法令規定以淨額表達，依據 IFRSs，其不符合資產負債相抵之條件，故按其性質重分類至應收／應付等各科目。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受託買賣借（貸）項計 6,518 千元重分類至應收帳款增加 350,115 千元、待交割款項增加 21,919 千元及應付帳款增加 365,516 千元；101 年 1 月 1 日受託買賣借（貸）項計 6,216 千元重分類至應收帳款增加 250,775 千元、待交割款項增加 20,585 千元及應付帳款增加 265,144 千元。

(6)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依 100 年 8 月 16 日修正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成本衡量並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惟依 IFRSs「金

融工具：認行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以成本衡量。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興櫃股票原以成本衡量並帳列「營業證券－自營」，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以公允價值評價，此項調整於此項調整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及待彌補虧損增加 860 千元，101 年度營業證券評價淨益相對增加 5,035 千元；101 年 1 月 1 日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及待彌補虧損增加 5,895 千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33,092 千元及 133,898 千元。另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公允價值衡量，101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減少 10,464 千元。101 年 1 月 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減少 21,284 千元。

(7) 所得稅

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應收退稅款 1,693 千元及 1,816 千元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

(8) 公債發行前交易

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公債發行前交易於交易日採慣例交易，故將債券交易自交割日會計調整至交易日會計處理。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整增加附買回債券負債及應收帳款 105,206 千元。

(9)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分類

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重分類，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其他資產項下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63 仟元。

(10) 依 101 年起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重分類

A. 期貨佣金收入重分類至其他營業收入及利益項下，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調整 5,015 千元。

B. 營業費用依性質重分類，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將其中原始之用人費用 150,247 千元，折舊及攤銷費用 15,916 千元單獨列示後，剩餘部分重分類至其他營業費用。

C. 錯帳損失重分類至其他營業收入及利益項下，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調整 1,472 千元。

D. 其他營業外支出之利息支出重分類至財務成本項下，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調整 98 千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 IFRSs 之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千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摘要單			公 允 價 值		
位 面 值 (元)			取 得 成 本	單 價 (元)	總 價
基金受益憑證－開放型					
德信中國精選成長基金	2,888	10	\$ 30,000	9.14	\$ 26,398
華南永昌黃河世紀基金	1,000	10	10,000	8.03	8,030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	1,000	10	<u>10,000</u>	8.73	<u>8,730</u>
			<u>\$ 50,000</u>		<u>\$ 43,158</u>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 紙	11,188	12.49	\$139,749	12.95	\$144,885
台 中 銀	6,966	7.60	52,941	10.95	76,272
京 城	1,060	27.63	29,287	28.40	30,104
其他（註2）			<u>318,009</u>		<u>305,947</u>
			<u>539,986</u>		<u>557,208</u>
興櫃公司股票					
岱 宇	33	34.76	1,147	36.21	1,211
智 泰	34	22.12	752	20.49	699
東 碩	30	28.97	869	34.84	1,046
中 裕	16	80.38	1,286	73.18	1,171
鑫 品	142	38.01	5,398	34.81	4,930
國 鼎	35	36.80	1,288	35.10	1,232
其他（註2）			<u>1,389</u>		<u>1,416</u>
			<u>12,129</u>		<u>11,705</u>
國內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00 南亞 2		99.78	<u>99,783</u>	100.18	<u>100,179</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			<u>11,608</u>		<u>11,608</u>
資 金					
其 他			<u>40</u>		<u>40</u>
			<u>\$663,546</u>		<u>\$680,740</u>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 企 銀	3,196	9.25	\$ 29,550	9.07	\$ 28,989
泰 聚 亨	1,068	14.67	<u>15,670</u>	12.50	<u>13,350</u>
			<u>45,220</u>		<u>42,339</u>
可轉換公司債					
華 航 五	260	100	26,000	100.00	26,000
其他（註2）			<u>4,000</u>		<u>3,912</u>
			<u>30,000</u>		<u>29,912</u>
			<u>\$ 75,220</u>		<u>\$ 72,251</u>

註 1：台中銀行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註 2：係未達該項目餘額百分之五之合計。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千股；張；新臺幣千元

有價證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評 價 提供擔保或 持 股 基 礎 質 押 情 形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比 例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1）	2	\$ -	-	\$ -	2	\$ -	-		成本法 無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成本法 無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01	3,600	-	-	-	-	501	3,600	成本法 無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388	126,192	-	-	-	-	3,388	126,192	成本法 2,850 千股 設質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330	3,300	-	-	-	-	330	3,300	成本法 無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17	-	-	-	-	-	17	-	成本法 無
		133,092		-		-		133,092	
減：屬流動部分		-		-		-		-	
		<u>\$133,092</u>		<u>\$ -</u>		<u>\$ -</u>		<u>\$133,092</u>	

註 1： 本期減少係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剩餘財產分配，每股退回 55.258 元。

註 2： 本公司代保管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約交割股票 701 千股。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客戶	客戶委託買入股票 股款	\$ 586,215	
應收帳款／受託客戶	證券金融融資委任 收入等	1,937	
應收帳款／受託客戶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收入等	322	
應收帳款／其他		49	
		<u>\$ 588,523</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交割帳款		\$ 568,374	
交割代價		49,382	
應付帳款－其他		81	
		<u>\$ 617,837</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	份	在集中交易 市場受託買賣	在營業處所 受託買賣	合計
1 月		\$ 7,926	\$ 2,168	\$ 10,094
2 月		4,795	1,512	6,307
3 月		7,351	2,408	9,759
4 月		6,629	2,022	8,651
5 月		8,636	2,528	11,164
6 月		6,277	2,155	8,432
7 月		8,694	2,919	11,613
8 月		7,430	2,921	10,351
9 月		7,897	2,649	10,546
10 月		8,961	3,326	12,287
11 月		7,820	2,551	10,371
12 月		8,512	3,372	11,884
		<u>\$ 90,928</u>	<u>\$ 30,531</u>	<u>\$ 121,459</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	份	代 銷 證 券 手 續 費 收 入	承 銷 作 業 處 理 收 入	合 計
1 月		\$ -	\$ 13	\$ 13
2 月		-	-	-
3 月		-	-	-
4 月		-	29	29
5 月		-	-	-
6 月		-	13	13
7 月		-	1	1
8 月		-	113	113
9 月		-	10	10
10 月		-	134	134
11 月		-	269	269
12 月		-	329	329
		<u>\$ -</u>	<u>\$ 911</u>	<u>\$ 911</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業 證 券 出 售 收 入	營 業 證 券 出 售 成 本	營 業 證 券 出 售 利 益（ 損 失）
自營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 2,745,162	\$ 2,692,701	\$ 52,461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1,229,504	1,231,855	(2,351)
債 券	60,471	60,000	471
	<u>1,289,975</u>	<u>1,291,855</u>	<u>(1,880)</u>
	<u>\$ 4,035,137</u>	<u>\$ 3,984,556</u>	<u>\$ 50,581</u>
承銷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 15,833	\$ 13,662	\$ 2,171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25,142	25,035	107
	<u>\$ 40,975</u>	<u>\$ 38,697</u>	<u>\$ 2,278</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要	金額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營業證券利息	\$ 1,710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 323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支出		6
		<u>\$ 329</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0,037	\$126,231
勞健保費用		11,033	11,849
退職後福利費用		6,804	7,4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101</u>	<u>3,683</u>
		<u>140,975</u>	<u>149,222</u>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 舊		12,547	13,831
攤 銷		<u>2,006</u>	<u>2,085</u>
		<u>14,553</u>	<u>15,916</u>
其他營業費用			
稅 捐		12,426	15,503
保 險 費		12,317	11,431
郵 電 費		7,891	7,884
租金支出		9,382	9,256
其他（註）		<u>20,307</u>	<u>20,618</u>
		<u>62,323</u>	<u>64,692</u>
		<u>\$217,851</u>	<u>\$229,830</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四一五號十二樓

電 話：(02)7735-9288

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77)台財證(一)第217號

金管證六字0970044869號

會計師：陳永琳



黃健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210000	流動負債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廿三)	97,348	5	106,508	5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0	—	100,000	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69,978	42	796,149	37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95,276	21	617,837	29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0	—	3,386	—	214160	代收款項	2,348	—	20,109	1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354,145	19	588,523	27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廿三)	39,826	2	38,627	2
114150	預付款項	1,036	—	661	—		流動負債合計	437,450	23	776,573	36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507	—	508	—	220000	非流動負債				
114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廿一)	1,246	—	1,704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廿一)	0	—	1,769	—
119080	受限制之資產—流動(附註九及廿四)	50,081	3	40,065	2	2290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834	1	5,866	1
119090	待交割款項	20,639	1	20,60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34	1	7,635	1
119120	代收承銷股款	63	—	16,862	1	906003	負債總計	443,284	24	784,208	37
	流動資產合計	1,295,043	70	1,574,968	73	300000	權 益(附註十九)				
120000	非流動資產					301010	普通股股本	1,375,500	74	1,375,500	64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廿四)	129,795	7	133,092	7	304000	保留盈餘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廿四)	211,516	11	218,449	10	30404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廿一)	44,145	2	(15,375)	(1)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372	—	3,810	—	305000	其他權益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廿一)	2,648	—	0	—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0	—	(357)	—
129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廿四)	216,425	12	213,657	10	906004	權益總計	1,419,645	76	1,359,768	63
129130	預付設備款	5,130	—	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7,886	30	569,008	27						
906001	資 產 總 計	1,862,929	100	2,143,976	100	90600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1,862,929	100	2,143,976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 述 群

經理人：張 清 榮

會計主管：莊 國 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四、二十及廿三)	144,902	57	121,459	5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370	—	911	—
411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自營(附註四及二十)	86,634	34	50,581	21
412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承銷(附註四及二十)	324	—	2,278	1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1,350	1	1,710	1
421300	股利收入(附註四及廿三)	6,973	3	9,964	4
42151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自營	(7,273)	(3)	45,696	19
42152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承銷	1,708	1	1,818	1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3,567	1	4,397	2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13,970	6	(1,045)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448	—	459	—
	收益合計	252,973	100	238,228	100
5000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附註四)	(7,708)	(3)	(6,470)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附註四)	(743)	—	(484)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88)	—	(93)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741)	—	(329)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	—	0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二十)	(149,355)	(59)	(140,432)	(5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二十)	(13,015)	(5)	(14,553)	(6)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廿三)	(69,118)	(28)	(63,213)	(27)
	支出及費用合計	(240,769)	(95)	(225,574)	(95)
5XXXXX	營業利益	12,204	5	12,654	5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附註二十及廿三)	43,001	17	32,428	14
902001	稅前淨利	55,205	22	45,082	19
701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廿一)	4,362	2	(2,435)	(1)
902005	本期淨利	59,567	24	42,647	18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57	—	10,433	4
805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利益(損失)	(57)	—	22,460	10
8053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	—	(3,818)	(2)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10	—	29,075	12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877	24	71,722	30
	每股盈餘(元)(附註廿二)				
975000	基 本	0.43		0.3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375,500	(15,375)	(357)	1,359,768
民國103年度淨利		59,567		59,567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	357	310
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0	59,520	357	59,87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375,500	44,145	0	1,419,645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375,500	(76,664)	(10,790)	1,288,046
民國102年度淨利		42,647		42,647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642	10,433	29,075
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0	61,289	10,433	71,72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375,500	(15,375)	(357)	1,359,76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205	45,08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97	12,547
A20200	攤銷費用	1,918	2,006
A20900	利息費用	741	329
A21200	利息收入	(3,194)	(3,545)
A21300	股利收入	(12,235)	(15,22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0	1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06	7,63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	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7)	3,756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減	26,131	(133,434)
A61250	應收帳款(增)減	234,378	(236,152)
A61270	預付款項(增)減	(375)	62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減	(2)	795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	6,746	(15,482)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減)	0	(5,000)
A62230	應付帳款增(減)	(222,561)	226,157
A62260	代收款項增(減)	(17,761)	17,803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減)	1,205	(6,379)
A6229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減)	(89)	(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672	(152,3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1,650	(103,5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97	(3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235	15,2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7)	3,65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12	(3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747	(85,33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16	55,44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0	8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164)	(1,1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0	1,152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2,687)	0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0	7,2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	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80)	(1,3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30)	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07)	61,53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0	1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000)	100,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9,160)	76,1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508	30,3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348	106,50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仟股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 (一)本公司原名為中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8年8月24日創立於台中市，後為配合改制為綜合證券商，民國88年6月15日更名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89年8月間遷址至台北市，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已分別於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台南市設有五家分公司。
- (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 (三)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與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5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16580號令，本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IFRSs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益全數認列，預估該準則之修正對於民國103年度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調增57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調減57仟元。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

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2013年版IFRSs預估對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IFRSs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的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五)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賣回債券投資等，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括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

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營業保證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於公司登記後及設置分支機構時，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期貨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

(九)交割結算基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及自營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十)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十一)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三)收入認列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及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於證券買賣成交日認列。

2.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關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3. 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證券買賣成交日認列。

4. 利息收入及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依本金、利率及計息期間計算。

5. 股利收入：於除權除息日認列。

(十四)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

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多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零用金	180	180
活期存款	97,168	106,328
合 計	97,348	106,50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基金受益憑證	92,601	43,158
營業證券		
自營部門		
國內上市櫃股票	450,234	557,208
國內興櫃股票	46,340	11,705
國內債券	100,360	100,179
其他	0	40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36,896	11,608
小 計	633,830	680,740
承銷部門		
國內上市股票	43,547	42,339
國內債券	0	29,912
小 計	43,547	72,251
合 計	769,978	796,149

(一)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營業證券—自營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皆為0仟元。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交割帳款	351,567	586,215
應收委託業務收入	2,246	1,937
應收帳款—其他	332	371
合 計	354,145	588,523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342	345
其他	165	163

合 計	507	508
九、受限制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35,065	35,065
活期存款	15,016	5,000
合 計	50,081	40,065

- (一)受限制資產係供作為證券交割戶透支額度及短期借款之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廿四。
(二)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0.41%~1.09%及0.18%~0.42%之間。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26,195	126,192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600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0	3,300
合 計	129,795	133,092

- (一)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四。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0	3,386

- (一)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度處分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受限制交易股票5,182仟股予關係人品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附註廿三。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103 年 度				
	土 地	建 築 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 計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71,489	143,223	36,247	14,340	365,299
增 添	0	0	4,164	0	4,164
處 分	0	0	(14,524)	0	(14,52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71,489	143,223	25,887	14,340	354,9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52,694	63,512	23,994	6,650	146,850
折舊費用	0	4,095	4,612	2,390	11,097
處 分	0	0	(14,524)	0	(14,52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52,694	67,607	14,082	9,040	143,423

民國103年1月1日淨額	118,795	79,711	12,253	7,690	218,449
民國103年12月31日淨額	118,795	75,616	11,805	5,300	211,516
102 年 度					
	土 地	建 築 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 計
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71,489	143,223	35,158	16,736	366,606
增 添	0	0	1,125	0	1,125
處 分	0	0	(36)	(2,396)	(2,43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71,489	143,223	36,247	14,340	365,2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52,694	59,417	18,097	5,365	135,573
折舊費用	0	4,095	5,933	2,519	12,547
處 分	0	0	(36)	(1,234)	(1,27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52,694	63,512	23,994	6,650	146,850
民國102年1月1日淨額	118,795	83,806	17,061	11,371	231,033
民國102年12月31日淨額	118,795	79,711	12,253	7,690	218,449

(一)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5至56年
改良物	5年至16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二)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廿四。

十三、無形資產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電腦軟體		
期初餘額	3,810	4,502
本期購入	480	1,314
本期攤銷	(1,918)	(2,006)
期末餘額	2,372	3,810

(一)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5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存出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證券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100,000	100,000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營業保證金	35,000	35,000
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40,000	40,000
小 計	185,000	185,000
交割結算基金		
台灣證券交易所交割結算基金	15,563	15,044
櫃檯買賣中心給付結算基金	12,829	10,661

小計	28,392	25,705
存出保證金	3,033	2,952
合計	216,425	213,657

- (一)營業保證金主要係本公司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登記後或設置分支機構時及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主管機關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本公司係以定期存款繳存，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分別為0.52%及0.14%。
- (二)交割結算基金主要係本公司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 (三)存出保證金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四。

十五、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0	100,000

- (一)民國102年度之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為1.50%~1.95%。
- (二)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廿四。

十六、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交割帳款	380,224	568,374
應付交割代價	15,020	49,382
應付帳款—其他	32	81
合計	395,276	617,837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20,067	21,356
應付員工紅利	1,500	0
應付董監酬勞	1,000	0
應付手續費折讓	4,900	5,139
應付違約留置款	4,021	4,021
應付保險費	1,958	1,808
應付退休金	1,183	1,066
應付經手費	727	683
應付營業稅	470	497
應付利息	0	5
其他—關係人	563	0
其他	3,437	4,052
合計	39,826	38,627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6,807仟元及6,320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15年以內者，每服務滿1年可獲得2個基數，超過15年者每增加1年可獲得1個基數，總計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之計畫

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5仟元及484仟元。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3%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0	59
利息成本	279	67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4)	(252)
	105	484
依功能別彙總營業費用	105	484

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47)仟元及18,642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21,546仟元及21,593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4,343	13,9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509)	(8,095)
提撥短絀	5,834	5,8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34	5,86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3,961	41,694
當期服務成本	0	59
利息成本	279	677
精算損(益)	103	(22,579)
福利支付數	0	(5,89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14,343	13,961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095	12,63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4	252
計畫資產損(益)	46	(119)
雇主提撥數	194	1,213
福利支付數	0	(5,89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509	8,095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 金	18.82	22.86

短期票券	2.50	4.10
公債、金融債、公司債等	11.53	9.37
貨幣型基金	1.04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10.78	8.41
固定收益	14.68	18.11
權益證券	19.22	15.41
國內委託經營	18.46	20.95
其他	2.97	0.79
	100.00	100.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IFRSs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343)	(13,9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509	8,095
提撥短絀	(5,834)	(5,86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03)	28,46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46	(6,423)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劃提撥分別為194仟元及1,213仟元。

十九、權益

(一)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0	700,000
額定股本	7,000,000	7,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37,550	137,550
已發行股本	1,375,500	1,375,500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一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並儘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提列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另本公司分配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如尚有盈餘作如後分派：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六。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四。
3. 其餘百分之九十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送交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需以資本大型化支應未來成長幅度，故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另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視情形搭配低現金股利。

1. 年度稅後盈餘預計提撥股利主要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當年度獲利狀況而定，並考

量健全財務結構、作業發展特性、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維持穩定股利水準，予以適度調整。

2.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優先考量，惟在穩定股利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係於分配不足時備供動支。
3. 分派股利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主要係考量本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並以維持每股盈餘獲利水準之平衡而定，原則上當每股盈餘達到2元以上，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並斟酌搭配現金股利為之；當每股盈餘未達到2元時，則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00仟元及0仟元。年度終了後，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

自民國102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3年5月29日及民國102年6月25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盈虧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另本公司經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予發放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首次採用IFRSs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本公司於首次首次採用IFRSs之保留盈餘為淨減少數，故無需提列相關特別盈餘公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357)	(10,7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利益	357	(3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0	10,464
期末餘額	0	(357)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144,902	121,459

(二) 承銷業務收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321	911
其 他	49	0

合 計	370	911
(三) <u>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u>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自 營 在營業處所買賣	86,634	50,581
承 銷 在營業處所買賣	324	2,278
(四) <u>利息收入</u>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債券利息收入	1,350	1,710
(五) <u>財務成本</u>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附買回債券負債 利息支出	0	6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741	323
合 計	741	329
(六) <u>員工福利費用</u>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薪資費用	128,229	120,037
勞健保費用	11,752	11,033
退職後福利	6,912	6,804
其他用人費用	2,462	2,558
合 計	149,355	140,432
(七) <u>折舊及攤銷費用</u>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不動產及設備	11,097	12,547
無形資產	1,918	2,006
合 計	13,015	14,553
(八) <u>營業外損益</u>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委任報酬收入	26,459	21,797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 工具評價利益	9,443	4,650
處分投資(損)益	(3,284)	(4,202)
場地使用費收入	2,643	2,462
股利收入	5,262	5,258
財務收入	1,844	1,83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	0
其 他	674	628
合 計	43,001	32,428

廿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所列稅前純益(損)與估計課稅所得之差異說明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稅前純益(損)	55,205	45,082
永久性差異調整數：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5,447	6,302
2.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自營	103,772	16,031
3.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承銷	3,029	2,690
4. 未取具合法憑證或逾稅法規定限額之費用	474	1,484
5. 股利收入	(12,235)	(15,222)
6.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14,890)	(10,952)
7.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自營	(96,499)	(61,727)
8.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承銷	(4,737)	(4,508)
9. 退休金提撥數大於帳列數	(89)	(729)
10. 免稅所得	(46,577)	(6,593)
暫時性差異調整數：		
1.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0
2. 上期未實現期貨契約損失本期已實現	(7)	0
3. 未實現期貨契約損失	0	7
課稅所得額	(7,067)	(28,135)

(二)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0	0
以前年度之調整	45	36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407)	2,0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4,362)	2,435

(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10)	3,818

(四)當期所得稅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1,246	1,704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 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69)	4,407	10	2,648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 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99	50	(3,818)	(1,769)
信用違約賠償損失	2,125	(2,125)	0	0
	4,124	(2,075)	(3,818)	(1,769)

(六)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3,524	105
44,209	111
3,277	112
1,021,010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44,145	(15,375)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54,002	150,276
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20.48%(預計)	—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廿二、每股盈餘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0.43	0.3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利</u>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59,567	42,647
<u>股 數</u>	103 年 度	單位：仟股 102 年 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7,550

137,550

廿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關聯企業)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配偶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關聯企業)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總經理為配偶(關聯企業)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配偶與該公司副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關聯企業)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配偶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關聯企業)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配偶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關聯企業)
璦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關聯企業)
王貴增(註2)	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配偶(其他關係人)
其他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其他關係人)

註1：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配偶王貴增於民國103年6月12日就任該公司之總經理。

註2：原為本公司之董事長於民國103年6月12日辭任。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質押定期存款與營業外損益－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15,272	17,069

(註)銀行存款包含質抵押之定期存款。

營業外損益－財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165	165

(1)質押定期存款係供取得證券交割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品。

(2)上述關係人存款利率與其他銀行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2. 股利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1,328	0

3.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563	0

4.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	-------	-------

關聯企業	380	566
其他關係人	268	617
合 計	648	1,183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5. 其他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關聯企業	240	240

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按月支付租金。

6. 其他營業費用—交際費

關係人名稱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關聯企業	1,394	776

7. 其他營業費用—廣告費

關係人名稱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關聯企業	8	109

8. 其他營業費用—什支

關係人名稱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關聯企業	59	81

9. 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關聯企業	0	22

10.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19日將本公司持有之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受限制交易股票以交易日當天之收盤價出售予品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55,447仟元，出售成本為63,165仟元，產生處分損失為7,718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購入關聯企業經理之基金，購入價款分別為0仟元及72,811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出售關聯企業經理之基金，出售價款分別為0仟元及75,894仟元，產生處分利益分別為0仟元及3,083仟元。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其交易價格均係依各該基金於交易日公告之市價決定。

(3)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出售關聯企業上市櫃交易股票，出售價款分別為44,576仟元及0仟元，產生處分利益分別為5,805仟元及0仟元。

11. 其他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持有關聯企業經理之基金皆為30,000仟元，產生未實現評價損失分別為1,292仟元及3,602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持有關聯企業上市櫃交易股票分別為163,002仟元及62,023仟元，產生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13,479仟元及21,111仟元。

(二) 主要管理階層獎勵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031	10,870

廿四、質抵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35,065	35,065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15,016	5,00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037	103,566
不動產及設備－土地	93,794	93,794
不動產及設備－建築物	40,446	43,557
營業保證金－定期存款	185,000	185,000
交割結算基金	28,392	25,705

廿五、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本公司於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時，因交割款項兌現銀行入帳時序問題，而暫以借款支應交割款項，俟交割款項兌現時自動歸還，故向銀行開立融資額度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0,000	2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20,000	20,000
台中商業銀行	15,000	15,000
合 計	235,000	235,000

(二)本公司因營業週轉所需，向銀行開立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50,000	15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000	1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100,000	100,000
板信商業銀行	50,000	50,000
合作金庫銀行	30,000	30,000
合 計	430,000	430,000

(三)本公司於民國87年間因員工冒名向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信用交易帳戶及簽訂融資融券契約，同年各該信用交易帳戶發生違約交割情事，合計產生融資金50,461仟元未償還之損害。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8年合併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後於民國99年度對本公司提起賠償訴訟為50,461仟元，本公司經評估，業於民國99年度估列賠償損失50,461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該案於民國100年度經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應賠償給付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35,323仟元，並按年息5%計算利息，故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依審判結果轉回應付訴訟賠償款15,138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惟本公司對其判決尚有不服，爰依法提起上訴。後於民國101年12月6日本公司與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本公司應賠償25,000仟元，依和解書之序時支付賠償款，已於民國102年度已全數支付完畢。

(四)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1至5年。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9,479	9,256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8,762	6,35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172	5,165
合 計	10,934	11,517

廿六、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廿八、其他事項

(一)資本風險管理

為配合公司業務規模、重要經營計畫及未來增資計畫等，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9條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管理經營風險並評估自有資本結構。為維持穩健經營，本公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原則上以不低於200%為自有資本適足管理目標。
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如下：

1. 應每月定期計算、監控、分析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並呈董事長核定。
2. 配合本公司之經營計畫、政策方向、投資策略、重大情事等假設條件，推估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模擬結果，並提供予相關單位。
3. 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如有低於目標值之虞時，應提報相關單位，以共同研擬採取下列因應措施之一或全部，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1) 增資。
 - (2) 調整業務策略。

(二)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92,601	92,601	0	0
— 營業證券—自營	596,934	596,934	0	0
— 營業證券—承銷	43,547	43,547	0	0
— 期貨交易保證金	36,896	36,896	0	0

10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43,158	43,158	0	0
— 營業證券—自營	669,132	669,132	0	0
— 營業證券—承銷	72,251	72,251	0	0
— 期貨交易保證金	11,608	11,608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86	3,386	0	0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 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C.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718,506	949,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9,978	796,1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795	133,0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3,386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	435,102	756,464

放款及應收款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等。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交易之權益證券及商品契約，均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曝露程度。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來源可分為：債券附條件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進行受託買賣或交易前，本公司均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加以評估，並適時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作為依據。另對各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或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額度，以控制極端情況發生時違約之損失。

本公司依照監理機關規定，於購買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時，以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到期前潛在暴險額)評估風險，其中牽涉交易商品之重置價值，均以公平價值作為計算基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均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其中有價證券部分，本公司對交易標的均設定持有張數上限。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本公司短期資本流量風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短期資金流出</u>		
銀行借款	0	100,000
代收款項	2,348	20,109
其他應付款	39,826	38,627
小計	42,174	158,736
<u>短期資金</u>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348	106,508
營業證券	733,082	784,541
合計	830,430	891,049
銀行可動用借款額度	430,000	430,000
合計	1,260,430	1,321,049
短期資金流出占短期資金比率	5%	18%
短期資金流出占短期資金(含銀行借款額度)比率	3%	12%

4.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交易有價證券並未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5. 期貨及選擇權

(1)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分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股價變動之風險，利率指數期貨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與股價指數選擇權係以營運資金支應，故無籌資風險。

(4)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未平倉之期貨契約。

(三) 存出保證票據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於和平賞大樓公設增加部份用電設施而開立票據100仟元予社區管理委員會作為擔保。

(四) 財務報告表達

民國102年度之財務報告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民國103年度之財務報告之表達。

廿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8.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經紀商
承銷商
自營商
總管理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3 年 度

	經紀商	承銷商	自營商	總管理部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78,816	18,483	85,372	13,303	295,974
部門間收入	0	0	0	0	0
	178,816	18,483	85,372	13,303	295,974
手續費支出	7,708	121	710	0	8,539
員工福利費用	104,445	5,466	16,596	22,848	149,355
折舊及攤銷	2,452	148	1,326	9,089	13,015
其他營業支出	40,841	1,221	19,248	8,550	69,860
	155,446	6,956	37,880	40,487	240,769
稅前純益(損)	23,370	11,527	47,492	(27,184)	55,205

	102 年 度				
	經紀商	承銷商	自營商	總管理部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8,336	13,430	98,440	40,450	270,656
部門間收入	0	0	0	0	0
	118,336	13,430	98,440	40,450	270,656
手續費支出	6,470	142	435	0	7,047
員工福利費用	97,260	4,360	17,740	21,072	140,432
折舊及攤銷	3,634	170	1,504	9,245	14,553
其他營業支出	38,663	1,678	13,231	9,970	63,542
	146,027	6,350	32,910	40,287	225,574
稅前純益(損)	(27,691)	7,080	65,530	163	45,082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經紀商	351,851	623,181
承銷商	43,693	72,470
自營商	637,226	684,298
總管理部	830,159	764,027
	1,862,929	2,143,976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季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季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季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四一五號十二樓

電 話：(02)7735-9288

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77)台財證(一)第 217 號

金管證六字 0970044869 號

會計師：

陳永琳



黃健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暨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210000	流動負債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廿三)	300,121	16	97,348	5	332,921	15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0	—	0	—	180,000	8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	588,043	32	769,978	42	792,095	35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五)	0	—	0	—	34,999	2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373,245	20	354,145	19	526,369	23	21411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8	—	0	—	0	—
114150	預付款項	1,606	—	1,036	—	1,291	—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77,851	20	395,276	21	580,162	25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042	—	507	—	2,154	—	214150	預收款項	30	—	0	—	0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廿一)	717	—	1,246	—	1,739	—	214160	代收款項	1,887	—	2,348	—	2,607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九及廿四)	48,084	3	50,081	3	50,069	2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廿三)	41,613	2	39,826	2	43,136	2
119090	待交割款項	20,632	1	20,639	1	21,485	1		流動負債合計	421,389	22	437,450	23	840,904	37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7	—	63	—	84	—	220000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334,567	72	1,295,043	70	1,728,207	76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835	—	5,834	1	5,777	—
120000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795	7	129,795	7	129,794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35	—	5,834	1	5,777	—
	(附註四、十及廿四)							906003	負債總計	427,224	22	443,284	24	846,681	37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211,310	11	211,516	11	212,765	9	300000	權 益(附註十九)						
	(附註四、十一及廿四)							301010	普通股股本	1,375,500	74	1,375,500	74	1,375,500	60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733	—	2,372	—	2,886	—	304000	保留盈餘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五)	2,639	—	2,648	—	2,638	—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414	—	0	—	0	—
129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三及廿四)	192,162	10	216,425	12	216,425	9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8,829	1	0	—	0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0	—	5,130	—	0	—	304040	未分配盈餘(附註廿一)	56,239	3	44,145	2	70,534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7,639	28	567,886	30	564,508	24	906004	權益總計	1,444,982	78	1,419,645	76	1,446,034	63
906001	資 產 總 計	1,872,206	100	1,862,929	100	2,292,715	100	90600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1,872,206	100	1,862,929	100	2,292,715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 述 群



經理人：張 清 榮



會計主管：莊 國 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四、二十及廿三)	65,340	69	76,049	40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240	—	105	—
411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自營(附註四及二十)	21,823	23	89,430	48
412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承銷(附註四及二十)	3,811	4	288	—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十及廿三)	669	1	669	—
42130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112	1	1,904	1
42151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自營	5,916	6	11,757	6
42152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承銷	(1,545)	(2)	855	1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1,928	2	1,585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3,919)	(4)	5,949	3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189	—	165	—
	收益合計	95,564	100	188,756	100
5000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附註四)	(3,536)	(4)	(4,074)	(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附註四)	(278)	—	(418)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40)	—	(48)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212)	—	(536)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	—	0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二十)	(66,213)	(69)	(74,100)	(40)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二十)	(6,428)	(7)	(6,847)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廿三)	(30,382)	(32)	(36,083)	(19)
	支出及費用合計	(107,090)	(112)	(122,106)	(65)
5XXXXX	營業利益(損失)	(11,526)	(12)	66,650	35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附註二十及廿三)	36,872	39	14,898	8
902001	稅前淨利	25,346	27	81,548	43
70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廿一)	(9)	—	4,361	2
902005	本期淨利	25,337	27	85,909	45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0	—	357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0	—	357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337	27	86,266	45
	每股盈餘(元)(附註廿二)				
975000	基 本	0.18		0.62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375,500	0	0	44,145	44,145	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14		(4,414)	0	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829	(8,829)	0	0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25,337	25,337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0	0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0	0	0	25,337	25,337	0
民國104年6月30日餘額	1,375,500	4,414	8,829	56,239	69,482	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375,500	0	0	(15,375)	(15,375)	(357)
民國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85,909	85,909	
民國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0	357
民國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0	0	0	85,909	85,909	357
民國103年6月30日餘額	1,375,500	0	0	70,534	70,534	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346	81,54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89	5,773
A20200	攤銷費用	639	1,074
A20900	利息費用	212	537
A21200	利息收入	(1,534)	(1,525)
A21300	股利收入	(1,112)	(2,8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76)	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0	40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0	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18	3,480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減	181,935	4,014
A61250	應收帳款(增)減	(19,100)	62,154
A61270	預付款項(增)減	(570)	(630)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減	(14)	(29)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	1,990	5,891
A62210	應付票據增(減)	8	0
A62230	應付帳款增(減)	(17,425)	(37,675)
A62250	預收款增(減)	30	0
A62260	代收款項增(減)	(461)	(17,502)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減)	1,787	4,400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減)	1	(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8,181	20,5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7,345	105,5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2	82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93	1,9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2)	(42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29	(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8,787	107,78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3,51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3,1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20)	(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143	0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25,000	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737)	(2,6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0	(8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0	(1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986	3,62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0	80,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0	34,9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114,99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202,773	226,4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348	106,5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121	332,921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仟股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 (一)本公司原名為中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8年8月24日創立於台中市，後為配合改制為綜合證券商，民國88年6月15日更名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89年8月間遷址至台北市，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止，已分別於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台南市設有五家分公司。
- (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期貨交易輔助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 (三)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104年8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與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5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16580號令，本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公司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益全數認列，預估該準則修正對於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

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2013年版IFRSs預估對本公司民國104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劃」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的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公司財務季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季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五)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賣回債券投資等，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括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營業保證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於公司登記後及設置分支機構時，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

(九) 交割結算基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及自營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十)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十一)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三)收入認列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及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於證券買賣成交日認列。
2.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關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3. 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證券買賣成交日認列。
4. 利息收入及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依本金、利率及計息期間計算。
5. 股利收入：於除權除息日認列。

(十四)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多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零用金	180	180	180
活期存款	289,941	97,168	332,741
定期存款	10,000	0	0
合計	300,121	97,348	332,92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	------------	-----------

基金受益憑證	56,582	92,601	111,969
營業證券			
自營部門			
國內上市櫃股票	337,008	450,234	488,301
國內興櫃股票	36,999	46,340	19,321
國內債券	100,347	100,360	100,381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17,910	36,896	29,017
小 計	492,264	633,830	637,020
承銷部門			
國內上市股票	12,737	43,547	43,106
國內債券	26,460	0	0
小 計	39,197	43,547	43,106
合 計	588,043	769,978	792,095

(一)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6月30日以營業證券—自營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皆為0仟元。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交割帳款	371,108	351,567	523,719
應收委託業務收入	1,699	2,246	2,239
應收帳款—其他	438	332	411
合 計	373,245	354,145	526,369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1,044	342	1,043
應收股利	819	0	919
其 他	179	165	192
合 計	2,042	507	2,154

九、受限制資產—流動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	33,056	35,065	35,065

活期存款	15,028	15,016	15,004
合 計	48,084	50,081	50,069

(一)受限制資產係供作為證券交割戶透支額度及短期借款之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廿四。

(二)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6月30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皆為0.41%~1.09%之間。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未上市(櫃)公司股票</u>			
台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126,195	126,195	126,194
台灣期貨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600	3,600
合 計	129,795	129,795	129,794

(一)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四。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建 築 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71,489	143,223	25,887	14,340	354,939
增 添	0	0	1,420	0	1,420
處 分	0	0	0	(2,900)	(2,900)
重 分 類	0	0	5,130	0	5,130
民國104年6月30日餘額	171,489	143,223	32,437	11,440	358,58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52,694	67,607	14,082	9,040	143,423
折舊費用	0	2,047	2,708	1,034	5,789
處 分	0	0	0	(1,933)	(1,933)
民國104年6月30日餘額	52,694	69,654	16,790	8,141	147,279
民國104年1月1日淨額	118,795	75,616	11,805	5,300	211,516

民國104年6月30日淨額	118,795	73,569	15,647	3,299	211,310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建 築 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71,489	143,223	36,247	14,340	365,299
增 添	0	0	89	0	89
民國103年6月30日餘額	171,489	143,223	36,336	14,340	365,38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52,694	63,512	23,994	6,650	146,850
折舊費用	0	2,047	2,531	1,195	5,773
民國103年6月30日餘額	52,694	65,559	26,525	7,845	152,623
民國103年1月1日淨額	118,795	79,711	12,253	7,690	218,449
民國103年6月30日淨額	118,795	77,664	9,811	6,495	212,765

(一)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15至56年
改 良 物	5年至16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二)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廿四。

十二、無形資產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電腦軟體</u>		
期初餘額	2,372	3,810
本期購入	0	150
本期攤銷	(639)	(1,074)
期末餘額	1,733	2,886

(一)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5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存出保證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營業保證金</u>			
證券經紀商營業			

保證金	75,000	100,000	100,000
證券自營商營業 保證金	10,000	10,000	10,000
期貨交易輔助業 務營業保證金	35,000	35,000	35,000
證券承銷商營業 保證金	40,000	40,000	40,000
小計	160,000	185,000	185,000
<u>交割結算基金</u>			
台灣證券交易所 交割結算基金	15,898	15,563	15,563
櫃檯買賣中心給 付結算基金	13,231	12,829	12,829
小計	29,129	28,392	28,392
存出保證金	3,033	3,033	3,033
合計	192,162	216,425	216,425

(一)營業保證金主要係本公司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登記後或設置分支機構時及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主管機關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本公司係以定期存款繳存，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6月30日之年利率皆為0.52%。

(二)交割結算基金主要係本公司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三)存出保證金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四。

十四、短期借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銀行信用借款	0	0	180,000

(一)民國103年6月30日之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為1.46%~1.95%。

(二)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廿四。

十五、應付商業本票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發行面值	0	0	35,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			

折價	0	0	(1)
合 計	0	0	34,999

(一)上述商業本票均由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承銷發行。

(二)民國103年6月30日之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為0.70%。

(三)應付商業本票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廿四。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	8	0	0
<u>應付帳款</u>			
應付交割帳款	269,336	380,224	496,663
應付交割代價	108,421	15,020	83,439
應付帳款－其他	94	32	60
合 計	377,851	395,276	580,162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	24,784	20,067	25,002
應付員工紅利	0	1,500	0
應付董監酬勞	0	1,000	0
應付手續費折讓	5,273	4,900	5,680
應付違約留置款	4,021	4,021	4,021
應付保險費	1,747	1,958	1,884
應付退休金	1,017	1,183	1,122
應付經手費	678	727	834
應付營業稅	492	470	551
應付利息	0	0	114
其他－關係人	79	563	9
其 他	3,522	3,437	3,919
合 計	41,613	39,826	43,136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3,097仟元及3,318仟

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15年以內者，每服務滿1年可獲得2個基數，超過15年者每增加1年可獲得1個基數，總計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本公司係採用民國103及102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1仟元及52仟元。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3%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服務成本	0	0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61	52
淨確定福利成本	61	5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61	5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4,343	13,9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509)	(8,095)
提撥短絀	5,834	5,8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34	5,86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	---------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3,961	41,694
當期服務成本	0	59
利息成本	279	677
確定福利義務損(益)	103	(22,579)
確定福利支付數	0	(5,890)
年底確定福利負債	14,343	13,961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095	12,63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4	252
計畫資產損(益)	46	(119)
雇主提撥數	194	1,213
確定福利支付數	0	(5,89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509	8,095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 金	18.82	22.86
短期票券	2.50	4.10
公債、金融債、公司債等	11.53	9.37
貨幣型基金	1.04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10.78	8.41
固定收益	14.68	18.11
權益證券	19.22	15.41
國內委託經營	18.46	20.95
其 他	2.97	0.79
	100.00	100.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IFRSs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343)	(13,9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509	8,095
提撥短絀	(5,834)	(5,866)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375)	—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人口統計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45	—
財務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227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46	—

十九、權 益

(一)股 本 普 通 股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0	700,000	700,000
額定股本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37,550	137,550	137,550
已發行股本	1,375,500	1,375,500	1,375,500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一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並儘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提列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另本公司分配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如尚有盈餘作如後分派：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六。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四。

3. 其餘百分之九十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送交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需以資本大型化支應未來成長幅度，故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另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視情形搭配低現金股利。

1. 年度稅後盈餘預計提撥股利主要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當年度獲利狀況而定，並考量健全財務結構、作業發展特性、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維持穩定股利水準，予以適度調整。
2.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優先考量，惟在穩定股利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係於分配不足時備供動支。
3. 分派股利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主要係考量本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並以維持每股盈餘獲利水準之平衡而定，原則上當每股盈餘達到2元以上，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並斟酌搭配現金股利為之；當每股盈餘未達到2元時，則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仟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

自民國102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4年6月16日及民國103年5月29日舉行股東常會，

決議通過民國103及102年度盈虧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經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予發放民國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0	(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利益	0	357
期末餘額	0	0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65,340	76,049

(二) 承銷業務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153	56
其 他	87	49
合 計	240	105

(三)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自 營		
在營業處所買賣	21,823	89,430
承 銷		
在營業處所買賣	3,811	288

(四) 利息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債券利息收入	669	669

(五) 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12	536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56,435	63,630
勞健保費用	5,460	5,795
退職後福利	3,158	3,370
其他用人費用	1,160	1,305
合 計	66,213	74,100

(七)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及設備	5,789	5,773
無形資產	639	1,074
合 計	6,428	6,847

(八) 營業外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委任報酬收入	13,321	12,920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 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3,981	(1,189)
處分投資(損)益	17,004	(406)
場地使用費收入	1,386	1,313
股利收入	0	921
財務收入	865	85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76	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0	(40)
其 他	139	523
合 計	36,872	14,898

廿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0	(4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9)	4,4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9)	4,361

本公司係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計算期中所得稅費用，因全年預估與期中實際之免稅所得及不可減除之費損項目具重大差異，致使期中所得稅費用與當期課稅所得乘以適用稅率並考量遞延所得稅變動所得之結果不同，故不予揭露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調節。

(二)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717	1,246	1,739

(三)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3,524	105
44,209	111
3,277	112
1,021,010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未分配盈餘	56,239	44,145	70,534
股東可扣抵稅 額帳戶餘額	154,002	154,002	150,276
盈餘分配稅額 扣抵比率	20.48%(預計)	20.48%(實際)	20.48%(預計)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廿二、每股盈餘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0.18	0.6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5,337	85,909

<u>股 數</u>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7,550	137,550

廿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配偶與該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關聯企業)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總經理 為配偶(關聯企業)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配偶與該公司副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關聯企業)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配偶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關聯企業)
王 貴 增(註2)	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配偶(其他關係人)
其 他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其他關係人)

註1：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配偶王貴增於民國103年6月12日就任該公司之總經理並於民國104年6月17日辭任。

註2：原為本公司之董事長於民國103年6月12日辭任。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質押定期存款與營業外損益－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註)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16,342	15,272	18,426

(註)銀行存款包含質抵押之定期存款。

營業外損益－財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63	82

(1)質押定期存款係供取得證券交割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品。

(2)上述關係人存款利率與其他銀行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2. 其他應付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79	563	9

3.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121	273
其他關係人	137	230
合 計	258	503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4. 其他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0	120

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按月支付租金。

5. 其他營業費用－交際費

關係人名稱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524	487

6. 其他營業費用－廣告費

關係人名稱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29	8

7. 其他營業費用－什支

關係人名稱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86	32

8. 財產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出售關聯企業經理之基金，出售價款分別為28,968仟元及0仟元，產生處分損失分別為1,032仟元及0仟元。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其交易價格均係依各該基金於交易日公告之市價決定。

(2)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出售關聯企業上市櫃交易股票，出售價款分別為1,665仟元及33,102仟元，產生處分利益分別為588仟元及4,112仟元。

9. 其他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持有關聯企業經理之基金分別為0元及30,000仟元，產生未實現評價損失分別為0元及4,844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持有關聯企業上市櫃交易股票分別為53,765仟元及172,782仟元，產生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23,997仟元及38,925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4年1月1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4,175	5,333
廿四、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33,056	35,065	35,065
受限制資產			
－活期存款	15,028	15,016	15,004
以成本衡量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1,029	101,037	103,565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93,794	93,794	93,794
不動產及設備			
－建築物	38,890	40,446	42,001
營業保證金			
－定期存款	160,000	185,000	185,000
交割結算基金	29,129	28,392	28,392
合 計	470,926	498,750	502,821

廿五、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本公司於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時，因交割款項兌現銀行入帳時序問題，而暫以借款支應交割款項，俟交割款項兌現時自動歸還，故向銀行開立融資額度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20,000	20,000	20,000
台中商業銀行	13,000	15,000	15,000
合 計	233,000	235,000	235,000

(二)本公司因營業週轉所需，向銀行開立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	150,000	150,000	150,000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	100,000	100,000	1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100,000	100,000	100,000
板信商業銀行	50,000	50,000	0
合作金庫銀行	30,000	30,000	30,000
合 計	430,000	430,000	380,000

(三)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1至5年。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4,662	4,698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5,905	8,762	9,326
1~5年	1,304	2,172	6,381
合 計	7,209	10,934	15,707

廿六、**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廿八、**其他事項**

(一)資本風險管理

為配合公司業務規模、重要經營計畫及未來增資計畫等，本公司依證券管理規則第59條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管理經營風險並評估自有資本結構。為維持穩健經營，本公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原則上以不低於200%為自有資本適足管理目標。

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如下：

1. 應每月定期計算、監控、分析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並呈董事長核定。
2. 配合本公司之經營計畫、政策方向、投資策略、重大情事等假設條件，推估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模擬結果，並提供予相關單位。
3. 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如有低於目標值之虞時，應提報相關單位，以共同研擬採取下列因應措施之一或全部，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1)增 資。
 - (2)調整業務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年6月30日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一開放式基金及貨				
幣市場工具	56,582	56,582	0	0
一營業證券—自營	474,354	474,354	0	0
一營業證券—承銷	39,197	39,197	0	0
一期貨交易保證金	17,910	17,910	0	0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一開放式基金及貨				
幣市場工具	92,601	92,601	0	0
一營業證券—自營	596,934	596,934	0	0
一營業證券—承銷	43,547	43,547	0	0
一期貨交易保證金	36,896	36,896	0	0
103年6月30日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

幣市場工具	111,969	111,969	0	0
—營業證券—自營	608,003	608,003	0	0
—營業證券—承銷	43,106	43,106	0	0
—期貨交易保證金	29,017	29,017	0	0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915,654	718,506	1,127,9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8,043	769,978	792,0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795	129,795	129,794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	419,472	435,102	838,297

放款及應收款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等。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交易之權益證券及商品契約，均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曝露程度。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來源可分為：債券附條件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進行受託買賣或交易前，本公司均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加以評估，並適時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作為依據。另對各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或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額度，以控制極端情況發生

時違約之損失。

本公司依照監理機關規定，於購買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時，以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到期前潛在暴險額)評估風險，其中牽涉交易商品之重置價值，均以公平價值作為計算基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均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其中有價證券部分，本公司對交易標的均設定持有張數上限。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本公司短期資本流量風險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短期資金流出</u>			
銀行借款	0	0	1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0	0	34,9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不含交割帳款)	8	0	0
預收款項	30	0	0
代收款項	1,887	2,348	2,607
其他應付款	41,613	39,826	43,136
小計	43,538	42,174	260,742
<u>短期資金</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121	97,348	332,921
營業證券	570,133	733,082	763,078
合計	870,254	830,430	1,095,999
銀行可動用借款額度	430,000	430,000	380,000
合計	1,300,254	1,260,430	1,475,999
短期資金流出 占短期資金比率	5%	5%	24%
短期資金流出 占短期資金 (含銀行借款			

額度)比率	3%	3%	18%
-------	----	----	-----

4.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交易有價證券並未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5. 期貨及選擇權

(1)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分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股價變動之風險，利率指數期貨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與股價指數選擇權係以營運資金支應，故無籌資風險。

(4) 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及10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未平倉之買方期貨契約數分別為60口及0口，契約總金額為110,556仟元及0元，而契約總公平價值為110,532仟元及0元，分別產生未實現損失24仟元及0元。

(三) 財務報告表達

民國103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民國104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之表達。

廿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8. 被投資公司資訊：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三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經紀商
承銷商
自營商
總管理部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經紀商	承銷商	自營商	總管理部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損失)	82,571	2,660	25,305	21,900	132,436
部門間收入	0	0	0	0	0
	82,571	2,660	25,305	21,900	132,436
手續費支出	3,536	49	269	0	3,854
員工福利費用	48,994	2,593	7,800	6,826	66,213
折舊及攤銷	1,040	151	512	4,725	6,428
其他營業支出	18,615	535	7,033	4,412	30,595
	72,185	3,328	15,614	15,963	107,090
稅前純益(損)	10,386	(668)	9,691	5,937	25,346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經紀商	承銷商	自營商	總管理部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部門間收入	92,701	14,297	96,429	227	203,654
	0	0	0	0	0
	92,701	14,297	96,429	227	203,654
手續費支出	4,074	65	401	0	4,540
員工福利費用	52,953	2,954	7,585	10,608	74,100
折舊及攤銷	1,480	73	756	4,538	6,847
其他營業支出	20,016	595	11,637	4,371	36,619
	78,523	3,687	20,379	19,517	122,106
稅前純益(損)	14,178	10,610	76,050	(19,290)	81,548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資產

部門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經 紀 商	355,769	351,851	525,014
承 銷 商	44,224	43,693	43,252
自 營 商	635,794	637,226	641,578
總管理部	836,419	830,159	1,082,871
	1,872,206	1,862,929	2,292,715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科	目	頁	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3	
應收帳款		174	
應付帳款		174	
經紀手續費收入		175	
承銷業務收入		175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		176	
利息收入		176	
財務成本		176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 其他營業費用		177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04年6月30日

明細表一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單 位	面 值 (元)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價
基金	消費服務	465	10	5,000	16.81	7,816
基金	新台市場基金	2,000	10	20,000	10.11	20,219
基金	中證市場基金	1,038	10	10,000	13.05	13,549
基金	新中證市場基金	1,497	10	15,000	10.02	14,998
				50,000		56,582
營業上	股票	130	14.63	1,901	9.15	1,190
營業上	股票	1,128	17.80	20,082	16.70	18,845
營業上	股票	7,224	7.18	51,864	10.65	76,573
營業上	股票	748	45.30	33,886	49.40	36,951
營業上	股票	3,028	10.51	31,833	8.45	25,591
營業上	股票	4,172		179,089		177,858
				318,655		337,008
興櫃	股票	103	85.65	8,852	94.00	9,715
興櫃	股票	60	35.41	2,134	35.31	2,128
興櫃	股票	104	34.55	3,593	31.94	3,321
興櫃	股票	72	52.89	3,812	40.00	2,883
興櫃	股票	54	48.73	2,614	37.50	2,012
興櫃	股票	80	88.37	7,090	85.38	6,851
興櫃	股票	154	41.21	6,327	30.48	4,680
興櫃	股票	220		5,656		5,409
				40,078		36,999
國內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99.78	99,783	100.35	100,347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7,934		17,910
				476,450		492,264
營業上	股票	1,019	14.70	14,979	12.50	12,737
營業上	股票	270	100.20	27,054	98.00	26,460
				42,033		39,197

註1：磐亞及台中銀行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明細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22	3,600	—	0	—	0	522	—	3,600	成本法	無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560	126,195	—	0	—	0	3,560	1%	126,195	成本法	2,850 仟股設質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17	0	—	0	—	0	17	—	0	成本法	無
		129,795		0		0			129,795		
減：屬流動部分		0		0		0			0		
		129,795		0		0			129,795		

註1：本公司代保管違約戶之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01仟股。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6月30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客戶	客戶委託買入股票股款	363,618	
應收交割帳款／集保公司		7,490	
應收帳款／受託客戶	證券金融融資委任收入等	1,699	
應收帳款／受託客戶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收入等	365	
應收帳款／其他		73	
		373,245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6月30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交割帳款		269,336	
交割代價		108,421	
應付帳款／其他		94	
		377,851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 份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合 計
1 月	7,830	3,351	11,181
2 月	4,408	1,475	5,883
3 月	8,678	4,216	12,894
4 月	8,963	3,719	12,682
5 月	7,971	3,264	11,235
6 月	7,872	3,593	11,465
	45,722	19,618	65,340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收入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 份	承銷作業處理收入
1 月	0
2 月	200
3 月	0
4 月	0
5 月	40
6 月	0
	240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營業證券 出售收入	營業證券 出售成本	營業證券出售 利益(損失)
自營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1,434,802	1,428,966	5,836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721,151	705,164	15,987
	2,155,953	2,134,130	21,823
承銷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33,650	29,859	3,791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158	138	20
	33,808	29,997	3,811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營業證券利息	669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12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6,435	63,630
勞健保費用	5,460	5,795
退職後福利費用	3,158	3,3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60	1,305
	66,213	74,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 舊	5,789	5,773
攤 銷	639	1,074
	6,428	6,847
其他營業費用		
水 電 費	1,813	2,046
稅 捐	8,164	12,955
保 險 費	141	180
郵 電 費	3,825	3,922
租金支出	4,662	4,698
電腦資訊費	3,941	4,071
其他(註1)	7,836	8,211
	30,382	36,083
	103,023	117,030

註1：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註2：本表應附註說明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揭露資訊：

(1)A.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全部員工人數分別為211人及215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314仟元及345仟元。

B.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人數分別為193人及197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290仟元及329仟元。

(2)額外揭露事項所稱「員工」係指在企業監督下為企業提供勞務之個人(不論本國籍或外籍人士)，尚不包含業務外包或人力派遣者，亦不包含董監事；所稱「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MEMO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廖述群

